

苏州菲利达铜业有限公司土壤及地 下水自行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苏州菲利达铜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

目录

1、工作背景	1
1.1、工作由来	1
1.2、工作依据	1
1.3、工作内容及技术路线	3
2、企业概况	5
2.1、企业基本信息	5
2.2、企业用地历史	6
2.4、企业用地已有的环境调查与监测情况	10
3、地勘资料	16
3.1、地质信息	16
3.2、水文地质信息	16
4、企业生产及污染防治情况	19
4.1、企业生产概况	19
4.2、企业总平面布置	29
4.3、各重点场所、重点设施设备情况	29
5、重点监测单元识别与分类	31
5.1、重点单元情况	31
5.2、识别/分类结果及原因	31
5.3、关注污染物	32
6、监测点位布设方案	34
6.1、重点单元及相应监测点/监测井的布设位置	34
6.1.1、布点原则	34
6.1.2、具体布点情况	35
6.2、各点位布设原因	36
6.3、各点位监测指标及选取原因	36
7、样品采集、保存、流转与制备	39

7.1、现场采样位置、数量和深度	39
7.2、采样方法及程序	39
7.3、样品保存、流转与制备	42
7.3.1 样品保存	42
7.3.2 样品流转	42
8、监测结果分析	44
8.1、土壤监测结果分析	44
8.2、地下水监测结果分析	46
9、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0
9.1、自行监测质量体系	50
9.2、监测方案制定的质量保证与控制	51
9.3、样品采集、保存、流转、制备与分析的质量保证与控制	51
10、结论与措施	54
10.1 结论	54
10.2 企业针对监测结果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原因	54

附件目录

- 附件 1：检测数据
- 附件 2：人员访谈记录
- 附件 3：采样照片
- 附件 4：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

1、工作背景

1.1、工作由来

根据《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要求，为防范企业用地新增污染，及时排查与整改土壤污染隐患，要求被列入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每年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为落实《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要求，履行公司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责任与义务，增强其对土壤环境保护意识和监测措施，提高土壤污染预警能力，苏州菲利达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达铜业”）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开展厂区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针对公司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产品及废物排放情况等，识别公司存在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隐患的重点区域和重点设施，确定其对应的特征污染物，制定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根据方案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采样监测，编制了本年度的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

1.2、工作依据

1.2.1、国家有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

1.2.2、国家有关技术政策和规章制度

- (1)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8月1日起施行）；
- (2)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2号），2016年12月31日；
-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2016年5月28日；
- (4)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评价技术规定》（环发〔2008〕39号），2008年5月19日；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修复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2013〕7#), 2013年1月23日;

(6)《全国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环生态〔2016〕151号), 2016年10月27日;

(7)《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 2016年11月24日;

(8)《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环境与健康工作规划》(环科技〔2017〕30), 2017年2月22日;

(9)《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1162号), 2016年5月30日。

1.2.3、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号), 2017年1月22日;

(2)《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6〕169号), 2016年12月28日;

(3)《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发〔2015〕30号), 2015年10月13日;

(4)《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的意见》(苏发〔2003〕7#), 2003年4月14日。

1.2.4、技术规范

(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2)《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

(3)《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井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2013年7月);

(4)《在产企业地块风险筛查与风险分级技术规定(试行)》(环办土壤〔2017〕67号);

(5)《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2021年发布);

(6)《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2017年12月15日印发, 2018年1月1日实施;

(7)《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 2014年11月;

(8)《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2004年12月9日发布, 2004年12月9日实施;

(9)《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20), 2020年12月2日发布, 2021年3月1日实施。

1.2.5、污染评估标准

- (1)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2018年6月）(GB36600-2018);
- (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3) 《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3月）。

1.2.6、其他文件

- (1) 《苏州菲利达铜业有限公司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4年）；
- (2) 《苏州菲利达铜业有限公司年产铝件氧化表面处理4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年）；
- (3) 《铝件氧化表面处理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产业政策淘汰和限制的表面热处理工艺除外）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菲利达铜业有限公司（2020年）；
- (4) 《苏州菲利达铜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5G移动通讯便携式基站部件、卫星通信设备部件、智能车载雷达部件、智能家居、智能可穿戴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菲利达铜业有限公司（2023年）；
- (5) 《苏州菲利达铜业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

1.3、工作内容及技术路线

1.3.1 工作内容

开展企业地块的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重点区域及设施识别等工作，分析企业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产品及污染物排放等情况，识别企业存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隐患的区域或设施并确定对应的特征污染物，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采样调查，并根据检测结果分析场地环境现状，为企业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依据。

资料收集与现场踏勘：收集的资料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内各区域及设施信息以及企业的环评与地勘等关键信息。现场重点勘查内容包括企业现状和历史情况、周围区域的现状和历史情况、企业和周围的地下水井及使用情况、企业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排水管网等。

重点区域及设施识别：根据各区域及设施信息、特征污染物类型、排放方式及污染物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的途径等，识别企业内部存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隐患的区域及设施，编制企业自行监测工作方案。

采样方案与报告：根据企业自行监测工作方案，开展企业场地内土壤及地下水的自行监测，根据实验室检测结果，分析场地环境现状，并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建议。

1.3.2 技术路线

重点监管企业土壤与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流程主要包括三个部分：土壤污染隐患排查部分、土壤与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制定、土壤与地下水自行监测采样与分析。本项目整体工作参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以下简称“指南”）的要求，针对重点设施与区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内容与流程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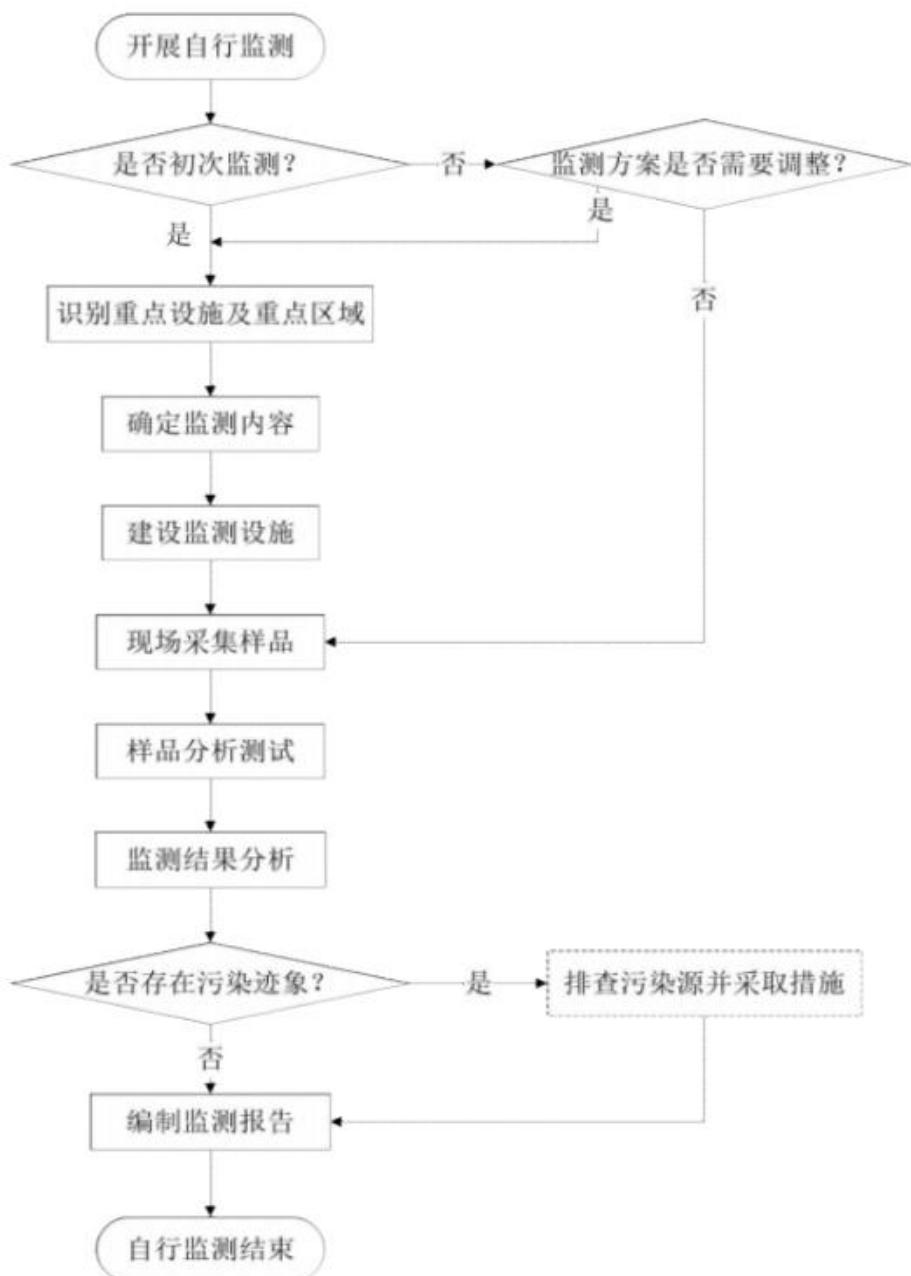


图 1.1 自行监测技术路线图

2、企业概况

2.1、企业基本信息

苏州菲利达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春秋路 101 号，占地面积 10666.7m²。主要从事铜毛细管、制冷管组、钢管表面处理、铝件氧化表面处理的生产及销售。

苏州菲利达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5 月，注册资本 600 万元，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春秋路 101 号，占地面积 10666.7m²，目前已建工业厂房建筑面积约 10655m²，主要从事制冷组管、钢管表面处理及铝件氧化表面处理。

目前利用现有工业用地 10666.7m², 拆除原有工业厂房约 10655m²后新建工业厂房 34325.05m², 用于新建生产 5G 移动通讯便携式基站部件、卫星通信设备部件、智能车载雷达部件、智能家居、智能可穿戴设备项目, 项目建成后年生产 5G 移动通讯便携式基站部件 50 万套、卫星通信设备部件 1 万套、智能车载雷达部件 200 万套、智能家居 200 万套、智能可穿戴设备 100 万套。

项目地理位置坐标为：E120°31'41.316"，N31°26'5.139"。

地块地理位置图见下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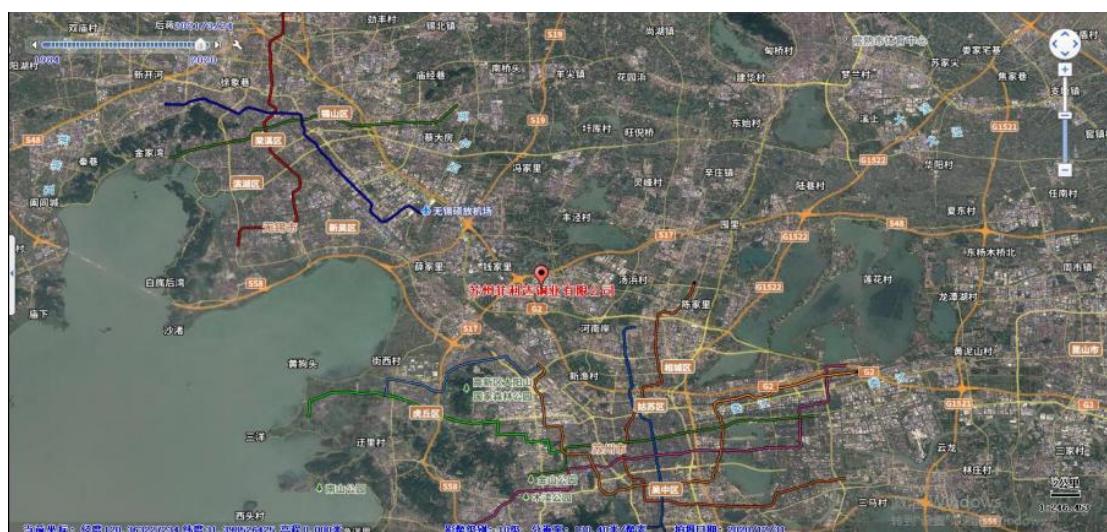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块地理位置图

企业员工人数为 250 人，年工作 31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平均工作时间 2480 小时，企业基本情况详见表 2.1-1 所示。

表 2.1-1 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苏州菲利达铜业有限公司

苏州菲利达铜业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

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 春秋路 101 号	所在区	相城区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所在街道（镇）	黄埭镇
企业法人	花粉芳	投产时间	2003 年 05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49422272F	邮政编码	215143
占地面积 (m ²)	10666.7	职工人数 (人)	250
主要产品	5G 移动通讯便携式基站部件、卫星通信设备部件、智能车载雷达部件、智能家居、智能可穿戴设备	所属行业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961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经度坐标	E120°31'41.316"	纬度坐标	N31°26'5.139"
联系人	杨雪艳	联系电话	13771970652

2.2、企业用地历史

根据地块区域历史卫星图判断地块以及周边区域历史概况，从而了解到该地块及周边区域的历史变迁。历史航拍照片资料（来源：Google Earth）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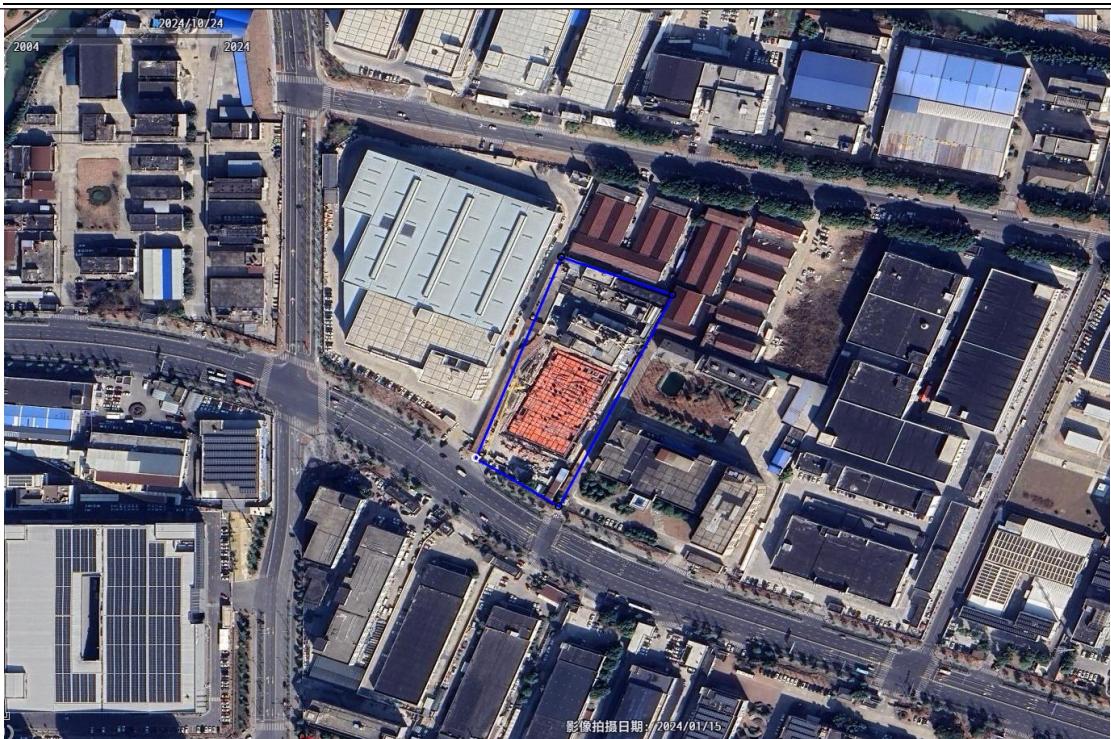


2005年12月25日历史影像显示，该地块内菲利达铜业厂房建设完成。周边全部为工业厂房。



2009年3月15日历史影像显示，较2005年的历史影像无明显变化。





2024年10月24日的影像资料显示，改地块内情况有所变化，1号楼已拆除，目前正在建设新厂房，原危废仓库已拆除，暂时挪至2号楼1楼，其他厂房未曾变化。



截止2025年10月份企业1号楼新建厂房已完成，其他与之前一致

图 2.2 项目地历史卫星图

2.3、企业用地已有的环境调查与监测情况

2.3.1 2021 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情况

菲利达铜业于 2021 年开始进行地下水自行监测，2021 年 11 月委托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监测，共布设 6 个地下水监测点。地下水检测因子为：pH 值、重金属七项（砷、镉、铜、铅、汞、镍、六价铬）、可萃取性石油烃（C10-C40）、VOCs 和 SVOCs，地下水样品中检出砷、铜、镍三种重金属，其余重金属指标均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未检出；可萃取性石油烃（C10-C40）有检出；地下水 pH 值为 6.8-7.2。可萃取性石油烃（C10~C40）检出值满足《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

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其余因子检出值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标 准限值的要求。监测内容见表 2-1，点位图见图 2.3。

表 2-1 2021 年土壤及地下水监测内容

地块名称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深度(m)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菲利达铜业	地下水	W-1~W-5、W-D	6m	pH、重金属七项（砷、镉、铜、铅、汞、镍、六价铬）、可萃取性石油烃（C10-C40）、VOCs 和 SVOCs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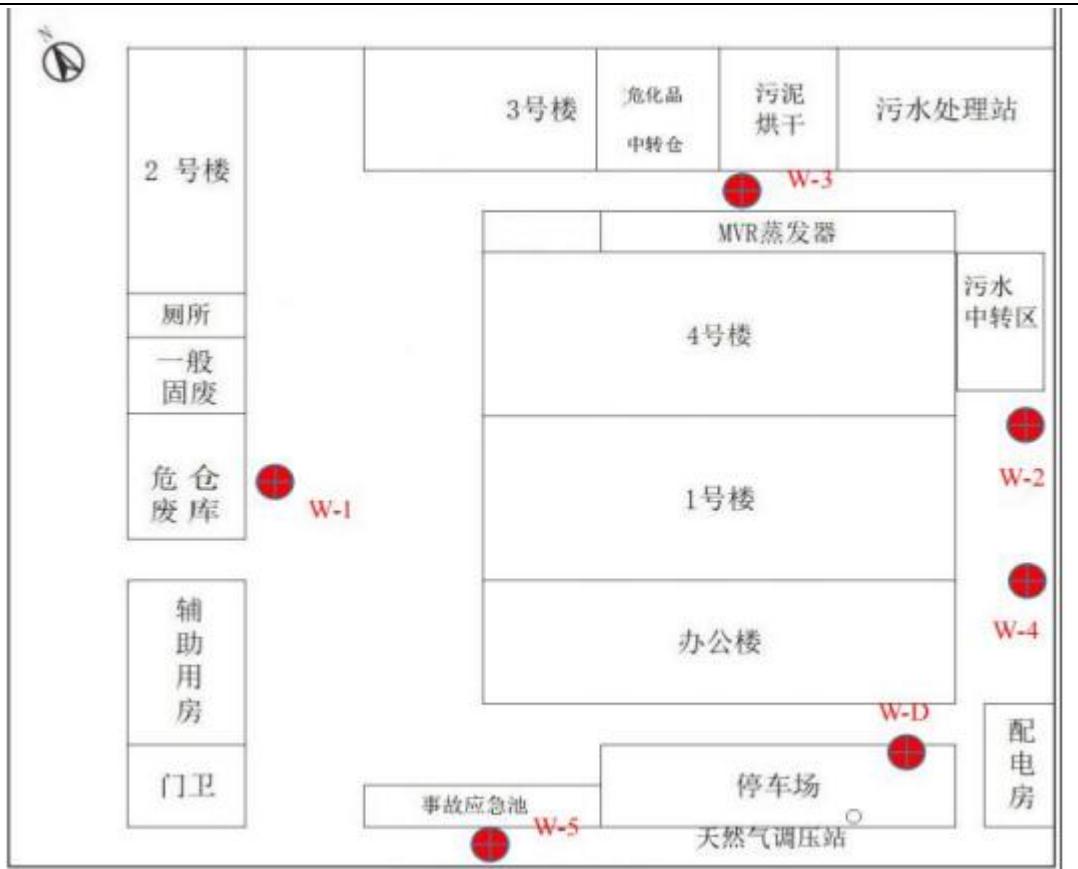


图 2.3 监测点位示意图

2.3.2 2022 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情况

2022 年 9 月委托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土壤共布设 7 个监测点 T1、T3 点位采 0-6m 柱状样，T2、T4、T5、T6、T7 取表层土壤，地下水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土壤 pH 值范围在 7.51~8.41 范围内，所有监测点位土壤样品均无酸化或碱化。土壤中检出重金属铜、镍、铅、镉、砷、汞、六价铬和石油烃（C10~C40）的检出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 II 类用地筛选值，其余指标均未检出。地块内所有地下水样品中，共检出 23 项。样品中检出项锰、铜、锌、铝、钠、汞、砷、硒、铅、可萃取性石油烃（C10~C40）、色度、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挥发性酚、耗氧量、氨氮、碘化物、氟化物、pH 值、浊度，其余均未检出。其中可萃取性石油烃（C10~C40）检出值满足《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其余因子检出值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V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监测内容见表 2-2，点位图见图 2.4。

表 2-2 2022 年土壤及地下水监测内容

地块名称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深度(m)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菲利达铜业	土壤(深层)	T1、T3	0-6	pH 值、砷、镉、铅、镍、铜、六价铬、汞、石油烃(C10~C40)、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	一次
	土壤(表层)	T2、T4、T5、T6、T7	0-0.2		
	地下水	S1-S4	6	氨氮、砷、总汞、镉、总硬度、铅、铜、锌、镍、溶解性总固体、可萃取性石油烃(C10~C40)、六价铬、高锰酸盐指数、pH 值、碱度、硫酸盐、亚硝酸盐、氯化物、氰化物、硝酸盐、钠、铁、锰、铝、挥发酚、氰化物、挥发酚、硫化物、氟化物、四氯化碳、三氯甲烷、苯、甲苯	



图 2.4 监测点位示意图

2.3.3 2023 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情况

2023 年 8 月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了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地块内布设了 7 个土壤点，送检了 7 个土壤样品，检测结果显示：地块 pH 值范围为 7.23~7.84，对照点 pH 值为 7.44，与对照点相比无明显异常，地块内一共送检的

8个土壤样品，所有点位土壤均无酸化或碱化。土壤重金属检测指标包括：铜、镍、铬（六价）、砷、铅、汞、镉、锡、锰、锌。送检7个样品中铜、镍、砷、铅、汞、镉、锡和锌均有检出，铬（六价）均未检出；有机物指标SVOCs类检出指标仅T3点位检出苯并（b）荧蒽和苯并（k）荧蒽，检出值分别为0.3mg/kg、0.1mg/kg，VOCs类指标均未检出，石油烃（C10~C40）有检出，地块内土壤样品所有检出浓度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地块内共计布设了3口地下水监测井，采集并送检了3个地下水样品，检测结果显示：地块内地下水pH值范围7.0~7.1，样品性质呈中性，对照点值为7.6，与对照点相比无明显差异；重金属指标镍、砷、锰、铜、钠、铅和镉均有检出，铁、铬（六价）、汞、锌、铝、硒和锡均未检出；有机物指标仅检出可萃取性石油烃（C10~C40），其余指标均未检出；地下水常规指标挥发酚、易释放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碘化物、肉眼可见物和亚硝酸盐氮未检出，其他常规指标均有检出。将检测结果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对比，检测结果显示：所有点位污染物检出浓度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可萃取性石油烃（C10~C40）检出浓度均满足《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标准。

监测内容见表2-3，点位图见图2.5。

表2-3 2023年土壤及地下水监测内容

地块名称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深度(m)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菲利达铜业	土壤(表层)	T0-T7	0-0.5	pH值、砷、镉、铅、镍、铜、锌、锡六价铬、汞、石油烃（C10~C40）、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	一次
	地下水	D0-D3	6	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氯甲烷、镍、磷酸盐、锡、可萃取性石油烃(C10-C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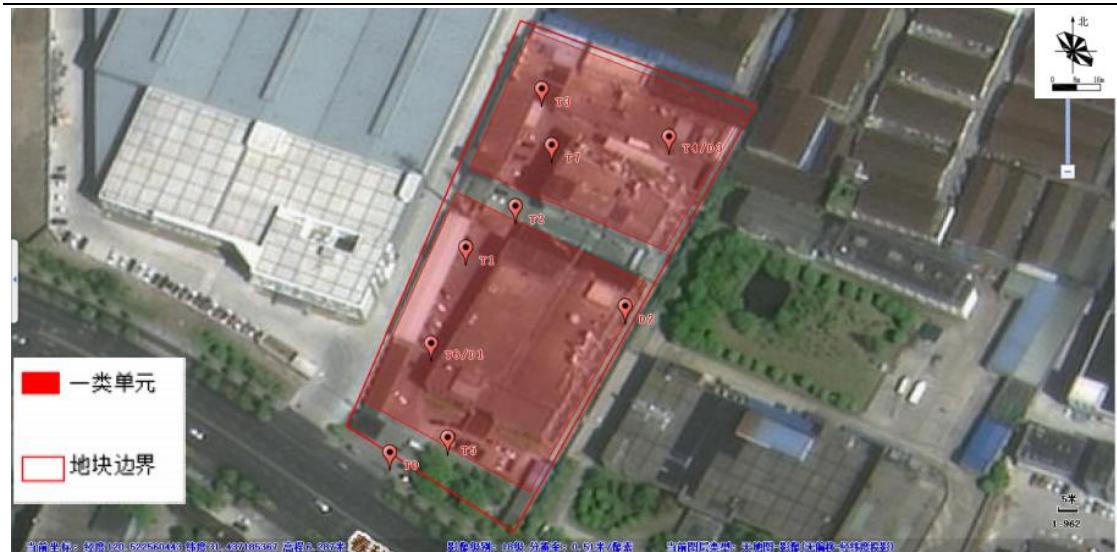


图 2.5 监测点位示意图

2.3.4 2024 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情况

2024 年 10 月委托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地块共布设了 6 个土壤点，送检了 6 个土壤样品，检测结果显示：地块 pH 值范围为 7.87~10.59，对照点 pH 值 7.87~7.91，与对照点相比，T3、T4 呈现极重度碱化，T5 轻度碱化，T2 深层（6.5-7m）呈现中度碱化。本次自行监测地块共计送检 6 个表层土壤样品，土壤重金属检测指标包括：铜、镍、铬（六价）、砷、铅、汞、镉、锡、锌。送检样品中铜、镍、砷、铅、汞、镉、锌、锡均有检出，铬（六价）未检出。所有检出因子以及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出浓度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本次土壤送检的所有样品中挥发性有机物（VOC）、半挥发性有机物（SVOC）、氰化物均未检出，检出限未超出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所有检出浓度与对照点相比，无较大差别，后续应着重关注走势。

地块共计布设了 4 口地下水监测井，采集并送检了 4 个地下水样品，检测结果显示：地块内地下水 pH 值范围 6.8-8.2，样品性质呈中性，对照点值为 8.1，与对照点相比无明显差异；地下水重金属检测指标包括：镍、锰、铜、钠、砷、铁、铬（六价）、汞、锌、铝、硒、镉、铅、锌、锡。检测结果表明，受检的地下水样品中锰、铜、锌、铝、钠、汞、砷、硒、镍、锌均有检出，铬（六价）、镉、铅、铁、锡未检出，所有点位重金属检出指标均未超出IV类水浓度限值，石油烃（C₁₀-C₄₀）均有检出，检出值符合《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3 月）标准值。

所有点位本次地块内地下水样品对《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1中35项进行检测，除上述pH值和重金属外其他所有常规指标均符合IV类水质要求。

监测内容见表 2-4，点位图见图 2.6。

表 2-4 2023 年土壤及地下水监测内容

类型	点位	检测项目
土壤监测	T0-T5	pH 值、六价铬、铅、镉、铜、镍、汞、砷、锡、锌、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地下水监测	D0-D3	pH 值、浊度、色度、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氟化物、氯化物、硫化物、碘化物、硫酸盐、铁量、锰量、铜量、锌量、铝量、钠量、镉量、铅量、镍量、汞、砷、硒、可萃取性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六价铬量、四氯化碳、三氯甲烷、苯、甲苯、氯甲烷、磷酸盐、锡



图 2.6 监测点位示意图

3、地勘资料

3.1 地质信息

项目厂址所在的苏州相城区为长江下游冲积平原区域，四周地势平坦，河道纵横，属典型的江南水乡平原。该区域处于新华夏和第二巨形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原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表层耕土在1米左右，然后往下是粘土、亚粘土、粉砂土、粘土层等交替出现，平均低耐力为15t/m²。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号文苏州市50年超过概率10%的烈度值为VI度。地势西高东低，地面标高4.48-5.20m左右（吴淞标高）。

3.2 水文地质信息

苏州地区地下水资源分区隶属长江下游地下水资源区的太湖平原水资源亚区，可分为西部环太湖丘陵地下水资源次亚区和东部平原地下水资源次亚区。其中，西部环太湖丘陵地下水资源次亚区指西部基岩出露区，主要分布在浒墅关—苏州市—长桥一线以西及东山、西山地区，面积约225 km²。东部平原地下水资源次亚区指除基岩出露区外的平原地区，属我国典型的水网平原地区，面积约2372 km²；第四纪松散层广泛分布发育，沉积厚度自西向东从10 m至210 m，其间发育有四个含水层组，即潜水含水层、第Ⅰ、Ⅱ、Ⅲ承压含水层。河网水流流速缓慢，流向基本由西向东，由北向南。

项目所在地属于丰水区，是典型的江南水乡。相城区水资源丰富，主要河流有元和塘、望虞河、里塘河、济民塘、十字港河、界泾河、朝阳河等，主要湖泊有太湖、盛泽湖、阳澄西湖、黄埭湖、珍珠湖等。河流流速缓慢，流向基本为由西向东，由北向南。灵峰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以及其它企业的排放口均设在十字港，十字港河是本区的主要纳污河道。十字港河从东北向东南流向，常年平均流量约15m³/s，枯水期约4.2 m³/s。

参照《苏州菲利达铜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5G移动通讯便携式基站部件、卫星通信设备部件、智能车载雷达部件、智能家居、智能可穿戴设备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场地内地表下60.00m深度范围内，除①-1 杂填土、①-2 素填土外，其余均为第四纪滨海、河湖相沉积物。该场地地基土主要由粘性土、粉土和粉砂组成。按其工程特性从上到下可分为8工程地质层，其中①层、⑤层、⑥层及⑦层各细分为二层，④层及⑧层各细分为三层。

地基土层自上而下分述如下：

第①-1 层/杂填土：杂色，松散，表层 0.20~0.30m 为水泥地坪，其下为碎石、砖块、道渣等，土质不均匀，回填时间约 10 年。场地普遍分布。层顶标高：2.74~4.15m，平均 3.96m；揭穿层厚：1.00~1.60m，平均 1.32m。

第①-2 层/素填土：杂色，松软，上部夹杂少量碎砖石块，含植物根茎，以粘性土为主，土质不均匀，回填时间约 10 年。场地普遍分布。层顶埋深：1.00~1.60m，平均 1.32m；层顶标高：2.38~2.91m，平均 2.64m；揭穿层厚：0.50~1.00m，平均 0.81m。

第②层/粘土：灰黄色，可塑，含铁锰结核，土质较均匀。无摇振反应，切面有光泽，韧性及干强度高。全场地分布。层顶埋深：1.70~2.50m，平均 2.13m；层顶标高：1.44~2.15m，平均 1.83m；揭穿层厚：3.20~3.80m，平均 3.48m。

第③层/粉质粘土：灰黄色，可塑，含铁质氧化斑点，土质较均匀。无摇振反应，切面稍有光泽，韧性及干强度中等。全场地分布。层顶埋深：5.20~5.80m，平均 5.57m；层顶标高：-1.96~-1.37m，平均-1.65m；揭穿层厚：0.70~1.00m，平均 0.86m。

第④-1 层/粉土：灰黄色，稍密，饱和，含云母碎屑，局部夹少量粉质粘土薄层，土质欠均匀。摇振反应迅速，切面无光泽，韧性及干强度低。全场地分布。层顶埋深：6.10~6.80m，平均 6.43m；层顶标高：-2.86~-2.17m，平均-2.51m；揭穿层厚：1.30~2.00m，平均 1.66m。

第④-2 层/粉土：灰色，稍密~中密，饱和，含云母碎屑，土质较均匀。摇振反应迅速，切面无光泽，韧性及干强度低。全场地分布。层顶埋深：7.90~8.50m，平均 8.09m；层顶标高：-4.48~-3.86m，平均-4.17m；揭穿层厚：2.70~3.40m，平均 3.04m。

第④-3 层/粉砂：灰色，中密~密实，饱和，成分以石英、长石为主，含云母，土质较均匀。摇振反应迅速，切面无光泽，韧性及干强度低。全场地分布。层顶埋深：10.80~11.50m，平均 11.13m；层顶标高：-7.55~-6.89m，平均-7.21m；揭穿层厚：6.10~8.10m，平均 6.94m。

第⑤-1 层/粘土：灰绿色，可塑，土质较均匀。无摇振反应，切面有光泽，韧性及干强度高。全场地分布。层顶埋深：17.10~19.10m，平均 18.10m；层顶标高：-15.34~-12.99m，平均-14.13m；揭穿层厚：1.60~3.50m，平均 2.87m。

第⑤-2 层/粘土：灰黄色，可塑，土质较均匀。无摇振反应，切面有光泽，韧

性及干强度高。全场地分布。层顶埋深：20.50~21.50m，平均 20.97m；层顶标高：-17.74~-16.39m，平均-16.99m；揭穿层厚：4.20~5.30m，平均 4.89m。

第⑥-1 层/粉质粘土：灰黄色，可塑，土质较均匀。无摇振反应，切面稍有光泽，韧性及干强度中等。全场地分布。层顶埋深：25.50~26.30m，平均 25.86m；层顶标高：-22.15~-21.49m，平均-21.88m；揭穿层厚：1.60~2.50m，平均 2.09m。

第⑥-2 层/粉质粘土：灰黄色，可塑，土质较均匀。无摇振反应，切面稍有光泽，韧性及干强度中。全场地分布。层顶埋深：27.40~28.30m，平均 27.95m；层顶标高：-24.26~-23.57m，平均-23.97m；揭穿层厚：4.40~5.40m，平均 4.82m。

第⑦-1 层/粉质粘土，灰色，软塑，局部夹少量粉土薄层，局部含姜结核，土质欠均匀。无摇振反应，切面稍有光泽，韧性及干强度中等。全场地分布。层顶埋深：32.40~33.10m，平均 32.77m；层顶标高：-29.05~-28.45m，平均-28.79m；揭穿层厚：7.50~8.80m，平均 8.28m。

第⑦-2 层/粉质粘土，灰色，软塑，土质较均匀。无摇振反应，切面稍有光泽，韧性及干强度中等。全场地分布。层顶埋深：40.20~41.60m，平均 41.04m；层顶标高：-37.64~-36.29m，平均-37.06m；揭穿层厚：2.40~4.10m，平均 3.22m。

第⑧-1 层/粉质粘土，灰色，可塑，土质较均匀。无摇振反应，切面稍有光泽，韧性及干强度中等。全场地分布。层顶埋深：43.20~45.10m，平均 44.27m；层顶标高：-40.97~-39.19m，平均-40.29m；揭穿层厚：2.30~4.00m，平均 3.00m。

第⑧-2 层/粉土，灰色，中密~密实，饱和，含云母碎屑，土质较均匀。摇振反应迅速，切面无光泽，韧性及干强度低。全场地分布。层顶埋深：47.00~47.40m，平均 47.26m；层顶标高：-43.64~-43.14m，平均-43.28m；揭穿层厚：3.40~4.70m，平均 4.04m。

第⑧-3 层/粉质粘土夹粉土，青灰色，可塑，局部夹粉土薄层，土质欠均匀。无摇振反应，切面稍有光泽，韧性及干强度中等。全场地分布。层顶埋深：50.80~52.00m，平均 51.30m；层顶标高：-47.98~-47.02m，平均-47.32m。该层未揭穿。

4、企业生产及污染防治情况

4.1 企业生产概况

4.1.1 产品方案

苏州菲利达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5 月，注册资本 600 万元，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春秋路 101 号，主要从事制冷组管、铜管表面处理及铝件氧化表面处理。

目前利用现有工业用地 10666.7m²，拆除原有工业厂房约 10655m² 后新建工业厂房 34325.05m²，用于新建生产 5G 移动通讯便携式基站部件、卫星通信设备部件、智能车载雷达部件、智能家居、智能可穿戴设备项目，项目建成后年生产 5G 移动通讯便携式基站部件 50 万套、卫星通信设备部件 1 万套、智能车载雷达部件 200 万套、智能家居 200 万套、智能可穿戴设备 100 万套。

企业产品方案及产能见表4.1-1。

表 4.1-1 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吨/年）
1	5G 移动通讯便携式基站部件	50 万套
2	卫星通信设备部件(移动通讯地面接收转台)	1 万套
3	智能车载雷达部件	200 万套
4	智能家居(智能电动窗帘)	200 万套
5	智能可穿戴设备	100 万套

4.1.2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4.1-2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备注
生产设备	CNC 加工中心	/	20 台	CNC 加工
	手持式砂轮机	/	7 台	打磨去毛刺
	拉丝机	自带袋式除尘器	7 台	拉丝
	喷砂机	自带旋风分离回收装置	7 台	喷砂
	镭雕机	/	7 台	镭雕
	自动阳极氧化线	60m	7 条	/
	包含	整流器	35 台	每条线 5 台
		55V, 4000A	14 台	每条线 2 台
		冷冻机	35 台	每条线 5 台

苏州菲利达铜业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

	包含	冷冻机	40P	14 台	每条线 2 台
		冷却塔	30t/h	28 台	每条线 4 台
		空压机	50KW	7 台	每条线 1 台
		空压机	37KW	7 台	每条线 1 台
		烘箱	30KW	7 台	每条线 1 台
		水泵	1.5KW	28 台	每条线 4 台
		风机	35KW	14 套	每条线 2 套
		行车	2.5KW	28 台	每条线 4 台
		盘拉机	7.5KW	5 台	拉制
		盘拉机	11KW	7 台	拉制
		盘拉机	18.5KW	1 台	拉制
		半自动校直机	3KW	3 台	校直
		自动校直机	1KW	3 台	校直
		切割机	0.75KW	4 台	切割
		端口处理机	/	15 台	端口处理
		拉伸机	/	4 台	拉伸
		流量测试仪	/	2 台	流量测试
		包塑机	/	1 台	包塑
		碾头机	4KW	6 台	修模
		小型钟表车床	0.12KW	4 台	修模
		万能工具磨床	0.75KW	1 台	修模
		钻铣床	2.2KW	1 台	修模
		台式钻床	0.37KW	1 台	修模
		机床	3KW	1 台	修模
		螺杆式压缩机	11KW	1 台	铜毛细管加工车间
		螺杆式压缩机	18.5KW	1 台	铜毛细管加工车间
		变频螺杆式空压机	37KW	1 台	铜毛细管加工车间
		冷冻/干燥机	11KW	1 台	铜毛细管加工车间
		退火炉	150KW	2 台	退火
		退火炉	110KW	2 台	退火
		退火炉胆	/	16 个	退火
		真空泵	5.5KW	2 台	退火
		梁氏行车	7.5KW	2 台	退火辅助
		悬臂式行车	0.75KW	2 台	拉制辅助
		自动镀锡线	130m	2 条	/
总装和 测试设 备	包含	整流器	2.4KW	15 台	/
		整流器	3.6KW	5 台	/
		风机	35KW	2 套	/
		退锡槽	1.0m*1.0m*0.5m, 有效容积 0.4m ³	1 个	退锡
		水洗槽	1.0m*1.0m*0.5m, 有效容积 0.4m ³	3 个	退锡后水洗
		总装线	/	1 条	/
		感应器组装机	/	1 台	/
		信号测试仪	/	1 台	/
		射频测试仪	/	1 台	/
		老化试验箱	/	1 台	/
		综合测试仪	/	1 台	/
		多功能数字示波器	/	1 台	/

苏州菲利达铜业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

公用设备	气密性测试机	/	1台	/
	3D 检验仪	/	2台	/
	纯水机	6.5t/h	3台	/
	燃气锅炉	2t/h	2台	配低氮燃烧机
	软水装置	2t/h	2台	配套燃气锅炉
	柴油发电机(备用)①	/	1台	位于 1#厂房地下一层
	污泥烘干机	15KW	2台	/

4.1.3 生产涉及的原辅料清单

表 4.1-3 主要产品及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产线名称	物料名称	年用量(t)	规格	储存场所
1	镀锡生产线	硫酸	2.4	50%	危化品仓库
2		锡	6.4	锡	/
3		片碱	63	98%	危化品仓库
4		光亮剂	2	/	危化品仓库
5		硫酸亚锡	1.2	/	危化品仓库
6		铜	934	铜	/
7	阳极氧化生产线	除油剂	6.9	/	危化品仓库
8		硝酸	2.2	67.5%	危化品仓库
9		磷酸	37.3	85%	危化品仓库
10		除灰剂	5.4	硝酸 25%	危化品仓库
11		封孔剂	0.7	醋酸镍	危化品仓库
12		化抛添加剂	2.4	活性添加剂	危化品仓库
13		染料	0.4	偶氮系酸性染料 (C16H2N2NaO4S) 34.7%、糊精 41.7%、 醋酸钠 10.5%、防菌 剂 1.5%、余量水	危化品仓库
14		硫酸	112	50%	危化品仓库
15		铝件	560	Al	/
16	拉制生产线	铜毛细管	1350	Cu	/

4.1.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苏州菲利达铜业有限公司主要工艺流程有铜毛细管生产工艺、制冷管组生产工艺、铜管表面处理生产工艺、铝件氧化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等，包括 1 条钢管拉制线、2 条自动镀锡线、5 条自动化铝氧化线。生产工艺如下：

(1) 一期项目钢管拉制生产工艺流程



图 4-1 铜管拉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流程说明：外购铜管经拉制后进行流量测试，测试完备后清洗内表面，经退火处理后即可送入表面处理工序。

(2) 一期项目铜毛细管表面处理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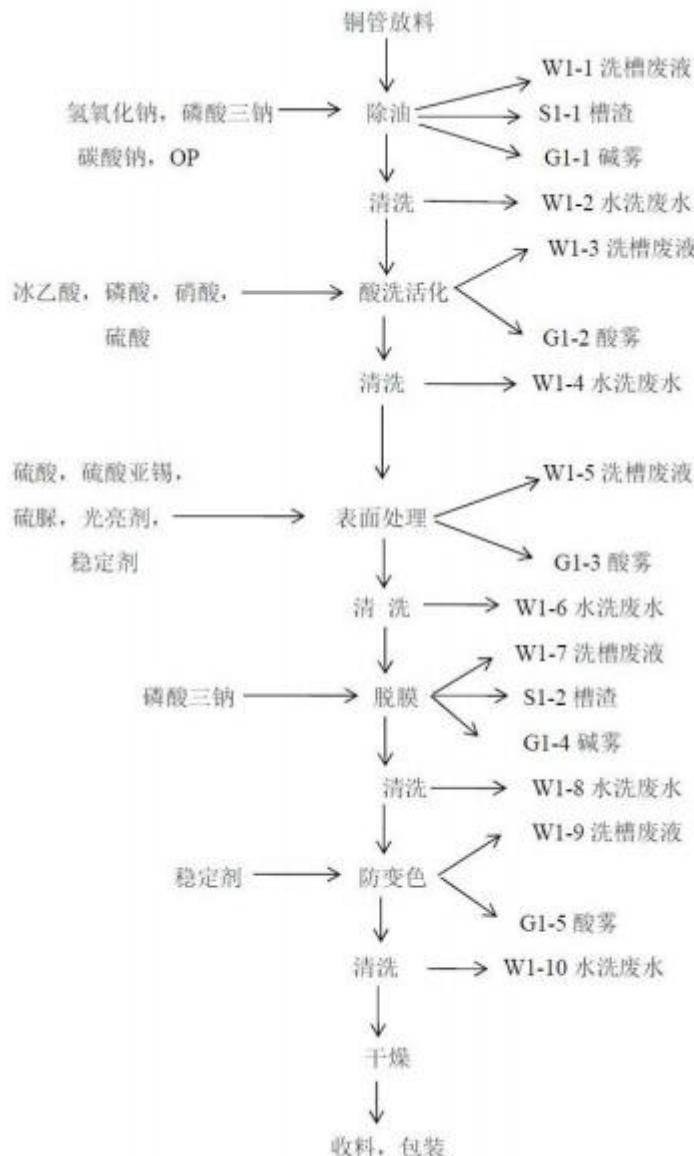


图 4-2 铜毛细管表面处理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钢管放料、除油、清洗： 将整理规则的盘状铜毛细管摆上放料架，使毛细管均匀放出；毛细管进入除油槽清洗除油。除油液是使用氢氧化钠，磷酸三钠，碳酸钠和 OP 按照特定比例配制的溶液，呈碱性；除油后通过水洗去除除油液。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酸洗活化、清洗： 除油后的铜毛细管进入活化槽，活化液使用冰乙酸，磷酸，硝酸和硫酸按特定比例配制；活化后的铜毛细管进入水洗槽，产生水洗废水。

表面处理、清洗：活化后的铜毛细管进入表面处理槽进行表面处理，处理液使用硫酸，硫酸亚锡，硫脲，光亮剂和稳定剂按特定比例配制，阳极采用锡板，将锡以离子形态吸附至铜毛细管表面；完成后放入清洗槽清洗以进一步去除多余表面处理液。

脱膜、清洗：表面处理后的铜毛细管进入脱膜槽，脱膜液使用磷酸三钠按特定比例配制，脱膜液呈碱性；脱膜后清洗去除表面脱膜液。

防变色、清洗：脱膜后的铜毛细管进行防变色处理，防变色液使用稳定剂配制；通过清洗去除表面残留防变色液。

(3) 一期项目铜表面处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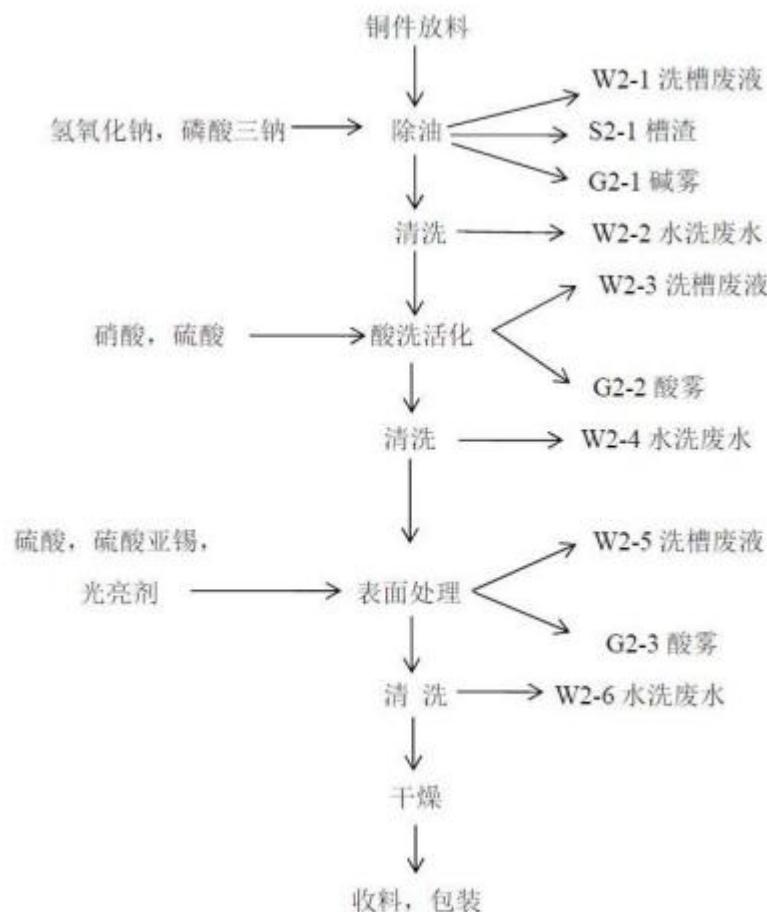


图 4-3 一期项目铜表面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铜件放料、除油、清洗：铜件放入除油槽清洗除油。除油液是使用氢氧化钠，磷酸三钠按照特定比例配制的溶液，呈碱性；除油后通过水洗去除除油液。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酸洗活化、清洗：除油后的铜件进入活化槽，活化液使用硝酸和硫酸按特定

比例配制；活化后的铜件进入水洗槽，产生水洗废水。

表面处理、清洗：活化后的铜件进入表面处理槽进行表面处理，处理液使用硫酸、硫酸亚锡和光亮剂按特定比例配制，阳极采用锡板，将锡以离子形态吸附至铜件表面；完成后放入清洗槽清洗以进一步去除多余表面处理液。

干燥：用热风干燥镀件。

(4) 铝件氧化表面处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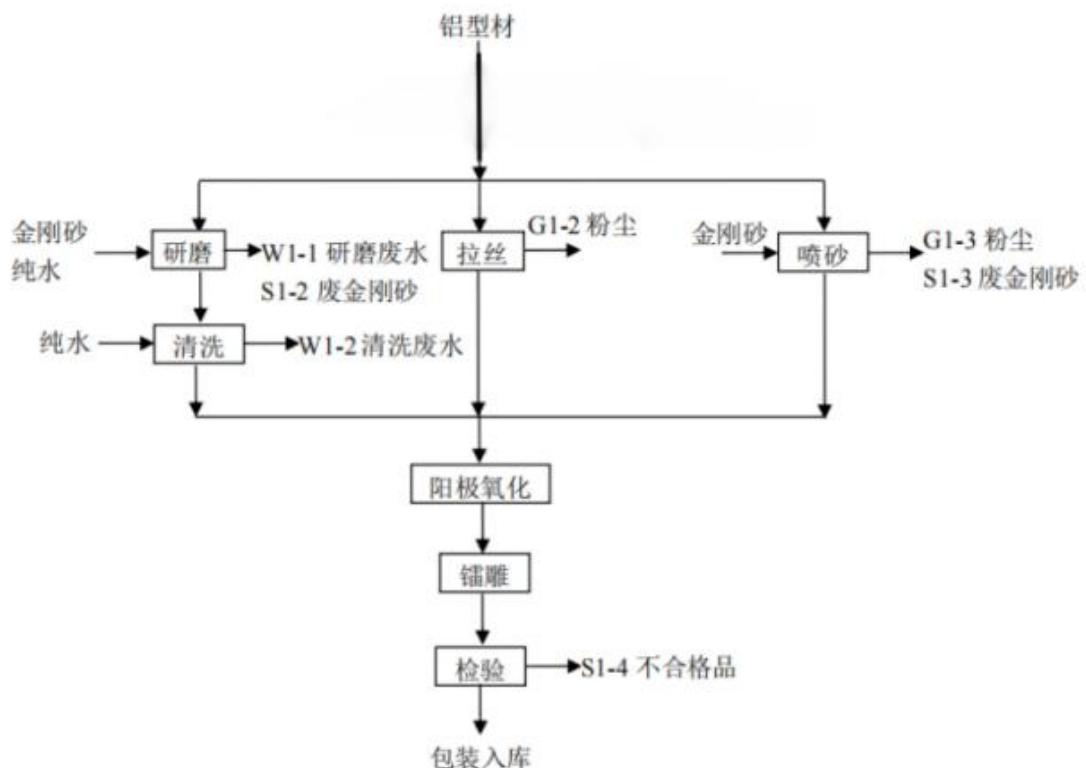


图 4-4 铝件氧化表面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铝件氧化表面处理整体工艺包括前道初步的表面处理（原环评中机加工工序已取消）和后续阳极氧化以及镭雕工艺。铝型材进行初步的表面处理，分别为研磨、拉丝、喷砂。

研磨：采用机械手自动湿式研磨抛光去除金属表面的毛刺，研磨后的铝件进行自然风干。研磨水沉淀去除铝屑后循环使用，平均每半个月排放 1 次。此工序产生研磨废水 W1-1、废金刚砂 S1-2。

清洗：研磨后的铝件采用纯水进行清洗，清洗后自然风干。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1-2。

拉丝：根据需要将铝制品表面进行拉丝装饰，采用机械摩擦的方法加工出所需纹路。此工序产生少量粉尘 G1-2，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少量尾气以

无组织形式排放。

喷砂：通过喷枪高速发射金刚砂撞击铝材表面，造成铝材表面晶格扭曲变化，使其表面硬度增高，喷砂主机密闭并自带旋风过滤装置。此工序将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G1-3、废金刚砂 S1-3。

阳极氧化：经研磨、拉丝、喷砂后的铝制品送自动化铝氧化线进行阳极氧化。

镭雕：采用镭雕机对阳极氧化后的产品进行激光打标。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此工序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1-4

(5) 自动铝氧化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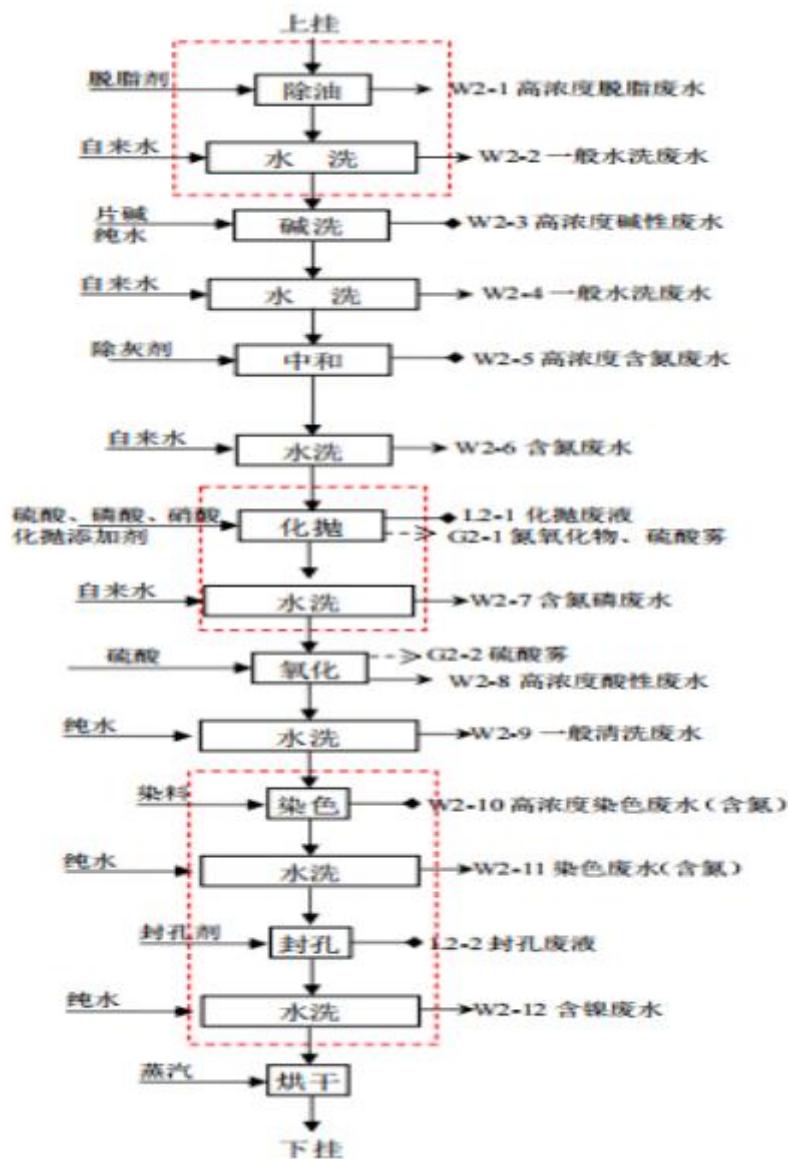


图 4-5 自动铝氧化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上料：将铝合金工件挂装至全自动生产线，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除油：铝合金工件在进行表面处理之前，必须先除去表面的油污，才能保证

转化膜与基体金属的结合强度，保证转化膜化学反应的顺利进行，获得质量合格的转化膜层。本项目采用酸性脱脂剂进行脱脂除油，此类脱脂剂渗透力强、乳化力强，能细粒化油脂及污垢，并使之脱离金属表面。脱脂剂槽液浓度为 50g/L，温度保持在 60~70℃，停留 120 秒钟，可将少量油污去除。此工序产生高浓度脱脂废水 W2-1。脱脂后进入水洗槽中清洗，把工件表面的脱脂液清洗干净。此工序产生一般水洗废水 W2-2。水洗采用溢流漂洗。

碱蚀：将工件放入盛有 50g/L 氢氧化钠的槽中，在 60~70℃ 温度下，停留 30~50 秒钟，能够去除工件表面在空气中形成的氧化膜，使之形成均匀的活化表面，为以后获得色泽均匀的表面创造条件。此工序产生高浓度碱性废水 W2-3。

碱蚀后进入水池槽中清洗，把工件表面的碱液彻底清洗干净。此工序产生一般水洗废水 W2-4。水洗采用溢流漂洗。

中和：将工件放入 300g/L 的除灰剂溶液中，在 20~30℃ 温度下，停留 30 秒钟，去除工件表面的碱液，并将工件表面浅灰色膜层去除（工件中的金属或非金属元素如锰、硅等，在碱性除油液中是不溶解的，并残存在工件的表面，形成一层很薄的浅灰色膜，这层膜必须在酸性溶解液中除去）。此工序产生高浓度含氮废水 W2-5。中和后进入水洗槽中清洗，把工件表面残留的除灰液彻底清洗干净。此工序产生含氮废水 W2-6。水洗采用溢流漂洗。

化学抛光：将工件放入含有硝酸、磷酸、硫酸的溶液中，在 80~100℃ 温度下，停留 30~50 秒钟，对工件表面凹凸不平区域的选择性溶解作用消除磨痕、浸蚀整平的一种方法。此工序产生化抛废液 L2-1、酸雾 G2-1。

化抛后进入清水槽中清洗，把工件表面残留的酸液彻底清洗干净。此工序产生含氮磷废水 W2-7。水洗采用溢流漂洗。其中氧化 6 线无化抛及后续清洗工序。

阳极氧化：将工件放入盛有 200-220g/L 硫酸溶液的槽中，在 18~25℃ 温度下，通入 13-23V 直流电流，时间 30-40 分钟。此工序产生高浓度酸性废水 W2-8、硫酸雾 G2-2。

染色：将工件浸泡在调好的染料中进行上色，然后在水洗槽中洗去工件表面的浮色。此工序产生高浓度染色废水（含氮）W2-10、染色废水（含氮）W2-11。

封孔：将工件放入封孔槽中，封孔剂其成分中含有醋酸镍（浓度 5-5.8g/L），pH 值 5-6，在 80~95℃ 温度下停留 25 分钟，将氧化膜外表面的多孔层封闭，减少氧化膜的孔隙及其吸附能力，形成致密的氧化膜，提高工件的质量和着色牢固。此工序产生封孔废液 L2-2。封孔后在水洗槽中清洗。此工序产生含镍废水 W2-12。

水洗采用溢流漂洗。

烘干：使用烘箱在 70~90℃的温度下，对工件烘干。本项目氧化线配套自动输送装置传输工件，挂具在氧化线槽体内清洗，不需要额外设置清洗工序。

4.1.5、污染防治情况：

1、废气

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工艺过程产生的酸雾；蒸汽锅炉运行产生的 SO₂、NO_x、烟尘。

铜毛细管表面处理线产生的酸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套酸雾洗涤塔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阳极氧化线产生的酸性废气经槽边吸风装置收集后通过 5 套酸雾洗涤塔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 DA002、DA003、DA004 排气筒达标排放。

蒸汽锅炉采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废气产生量较少，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经 DA005 排气筒直接排放。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废气来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DA001	铜毛细管表面处理线	碱雾、硫酸雾	酸雾洗涤塔
DA002	阳极氧化线 1、阳极氧化线 2	氮氧化物、硫酸雾	酸雾洗涤塔
DA003	阳极氧化线 3	氮氧化物、硫酸雾	酸雾洗涤塔
DA004	阳极氧化线 4、阳极氧化线 7	氮氧化物、硫酸雾	酸雾洗涤塔
DA005	蒸汽锅炉（天然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酸雾洗涤塔

2、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员工人数约 150 人，年工作 300 天，年生活用水量为 4500t/a，年废水产生量约 3600t/a。

生产废水：二层和三层氧化车间含氮磷废水(中和及后续水洗废水、化抛后水洗废水、染色及后续水洗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排水)、二层铜/铜毛细管表面处理车间含氮磷废水(除油、活化、脱膜后前道水洗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排水)和含镍废水(封孔后水洗废水)均为间歇产生，单独收集后经楼上管道流入污水池经“预处理(反应沉淀+炭滤、砂滤+保安过滤+UF 装置+保安过率+RO 装置)+MVR 蒸发”依次处理后回用于原工序用水，不外排；酸洗废水、碱洗废水、冷却废弃水、锅炉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4-3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源	废水量 (t/a)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氧化车间含氮磷废水	中和及后续水洗废水 (W2-5、W2-6)、化抛后水洗废水 (W2-7)、着色及后续水洗废水 (W2-10、W2-11)、废气处理排水	11007	反应沉淀+炭滤、砂滤+保安过滤+UF 装置+保安过率+RO 装置+MVR 蒸发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原工序，蒸发结晶委外处置
铜表面处理车间含氮磷废水	除油 (W1-1、W2-1)、活化 (W1-3、W2-3)、脱膜后前道水洗废水 (W1-2、W1-4、W1-6、W1-8、W2-2、W2-4)、废气处理设施排水	3.18	反应沉淀+炭滤、砂滤 +保安过滤+UF 装置+保安过率+RO 装置+ MVR 蒸发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原工序，蒸发结晶委外处置
含镍废水	封孔后水洗废水 (W2-12)	1512	反应沉淀+炭滤、砂滤+保安过滤+UF 装置+保安过率+RO 装置+ MVR 蒸发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原工序，蒸发结晶委外处置
综合废水 (工业废水)	研磨及研磨后水洗废水 (W1-1、W1-2)	2184	采用“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	处理达标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委托黄埭污水厂处理
	高浓度酸碱废水 (W2-1、W2-3、W2-8、W2-13)	3279		
	一般水洗废水 (W1-10、W2-9、W2-14、W2-6)	18970		

3、固废

企业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12m²、危险固废仓库面积为 312m²，危险废物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配有摄像头、标识牌等。危废仓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为槽渣、洗槽废液、废污泥、废化学品包装桶、MVR 蒸发器产生的晶体废物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废物种类	危废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	------	------	--------

边角料及铝屑	一般固废	/	外售处置
废金刚砂		/	
不合格品		/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化抛废液		900-307-34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蒸发结晶		336-064-17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生活垃圾	其他	/	环卫清运

4.2 企业总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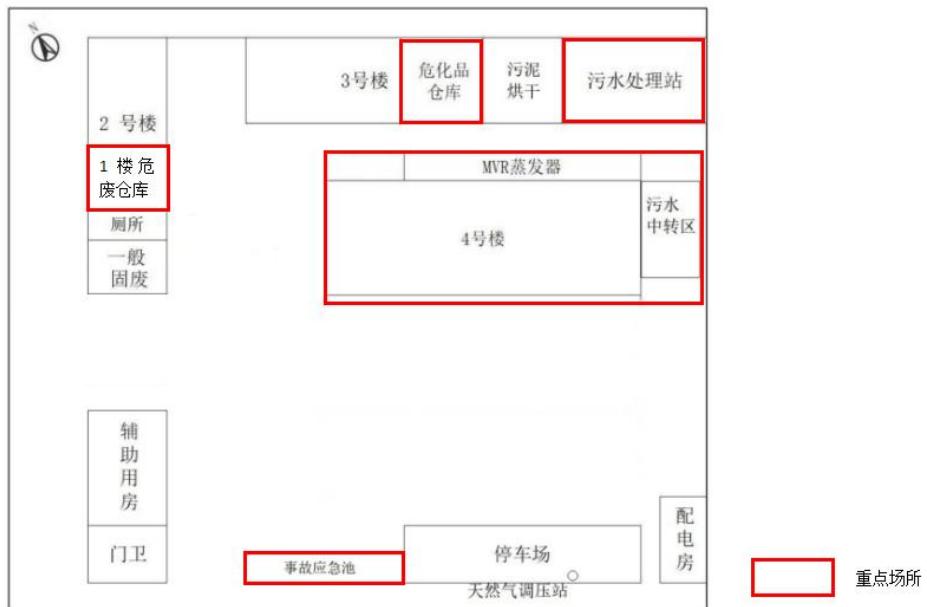


图4.2-1 厂区平面布置图

4.3 各重点场所、重点设施设备情况

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的相关规定，本次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对重点设施及重点区域的划分将遵循以下几个方面开展：

- (1) 重点设施（一般包括但不仅限于）：
 - a) 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或生产设施；
 - b) 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原辅材料、产品、固体废物等的贮存或堆放区；
 - c) 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原辅材料、产品、固体废物等的转运、传送或装卸区；
 - d) 贮存或运输有毒有害物质的各类罐槽或管线；
 - e) 三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或排放区。
- (2) 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分布较为密集的区域。

根据对上述污染成因的分析，可知本地块内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储罐、危化品仓库、废水处理站都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的仓储及使用，一旦仓储或者生产过程发生跑冒滴漏，发生污染的可能性较高。具体分布见图 4.8、重点场所、设施及土壤防治措施 4-5 见表。

表 4-5 重点场所或重点设备具体情况汇总表

序号	重点场所	设施/场所名称	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情景
1	危化品仓库	化学品仓库 3#楼中间 1 楼)	泄漏的化学品/废水通过渗漏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2	生产车间	4 号楼	泄漏的化学品/废水通过渗漏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3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2#楼 1 楼)	危废遗撒、包装物破损等导致危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突发事件导致的泄漏物、受污染废水等通过防渗破损下渗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4	废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3 号楼东侧)	由于操作不当发生废水泄漏，通过渗漏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5	事故应急池	厂房南侧	事故废水通过渗漏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5、重点监测单元识别与分类

5.1 重点单元情况

5.1.1 划分原则

根据资料收集及现场踏勘，识别出各重点区域情况，并根据企业内有潜在土壤污染隐患的重点场所及重点设施设备，将其中可能通过渗漏、流失、扬散等途径导致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的场所或设施设备识别为重点监测单元，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工作。

重点场所或重点设施设备分布较密集的区域可统一划分为一个重点监测单元，每个重点监测单元原则上面积不大于 6400 m^2 。

重点监测单元确定后，应依据表 5.1 所述原则对其进行分类，并填写重点监测单元清单。

表 5-1 重点监测单元分类表

单元类别	划分依据
一类单元	内部存在隐蔽性重点设施设备的重点监测单元
二类单元	除一类单元外其他重点监测单元

注：隐蔽性重点设施设备，指污染发生后不能及时发现或处理的重点设施设备，如地下、半地下或接地的储罐、池体、管道等。

5.1.2 重点单元识别

企业重点单元识别情况见表 5-2。

表 5-2 重点单元识别情况

序号	单元内重点场所/设施	功能	面积	分类结果
1	4 号楼	生产	$<6400\text{ m}^2$	二类单元
2	危化品仓库	原辅料储存	$<6400\text{ m}^2$	二类单元
3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	$<6400\text{ m}^2$	二类单元
4	废水处理站	处理生产废水	$<6400\text{ m}^2$	一类单元

5.2、识别/分类结果及原因

根据资料分析、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阶段分析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潜在污染物情况，结合《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中监测项目的要求，同时结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土壤必测项目 45 项，最终确定分析检测项目见表 5-3。

表 5-3 苏州菲利达铜业有限公司地块分析检测项目

样品	分析指标
土壤样品	pH 值、六价铬、铅、镉、铜、镍、汞、砷、锡、锌、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 (C10-C40)
地下水样品	pH 值、浊度、色度、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氟化物、氯化物、硫化物、碘化物、硫酸盐、铁量、锰量、铜量、锌量、铝量、钠量、镉量、铅量、镍量、汞、砷、硒、可萃取性石油烃 (C10-C40)、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六价铬量、四氯化碳、三氯甲烷、苯、甲苯、氯甲烷、磷酸盐、锡

5.3、关注污染物

通过对地块用地历史及周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分析，总结出地块内土壤地下水潜在污染分析如下：

(1) 主要潜在污染源及污染物：地块内污染主要来源为格范在生产过程中原辅料的储存、三废的产生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结合《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中监测项目的要求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土壤必测项目 45 项，确定本地块中的土壤污染物可能包括 pH、重金属 7 项（砷、镉、六价铬、铜、汞、镍、铅）、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石油烃 (C₁₀-C₄₀)、锡、锌；地下水污染物可能包括 pH 值、浊度、色度、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氟化物、氯化物、硫化物、碘化物、硫酸盐、铁量、锰量、铜量、锌量、铝量、钠量、镉量、铅量、镍量、汞、砷、硒、可萃取性石油烃 (C₁₀-C₄₀)、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六价铬量、四氯化碳、三氯甲烷、苯、甲苯、氯甲烷、磷酸盐、锡，详见表 4.3。

(2) 主要污染途径包括：地块内生产、储存和运输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质，最终可能进入地块内土壤以及地下水中，从而成为本地块潜在污染源，进而随着这些物质在地块土壤以及地下水中扩散对地块内其他区域土壤与地下水形成潜在污染。

(3) 主要污染介质：主要为表层土壤，但由于污染物在土壤中的垂向迁移作用，长此以往，表层土壤中的污染物会逐渐进入下层土壤和地下水中，导致深层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4) 根据污染识别结果，地块内工业生产活动对整个地块内土壤与地下水环境可能存在着潜在的污染风险，需要对地块内土壤与地下水进行布点监测，以科

学准确调查地块内环境质量状况。

6、监测点位布设方案

6.1、重点单元及相应监测点/监测井的布设位置

6.1.1、布点原则

6.1.1.1 监测点位的布设应遵循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且不造成安全隐患与二次污染的原则。

6.1.1.2 点位应尽量接近重点单元内存在土壤污染隐患的重点场所或重点设施设备，重点场所或重点设施设备占地面积较大时，应尽量接近该场所或设施设备内最有可能受到污染物渗漏、流失、扬散等途径影响的隐患点。

6.1.1.3 根据地勘资料，目标采样层无土壤可采或地下水埋藏条件不适宜采样的区域，可不进行相应监测，但应在监测报告中提供地勘资料并予以说明。

6.1.1.4 土壤监测点

(1) 监测点位置及数量

重点单元涉及的每个隐蔽性重点设施设备周边原则上均应布设至少1个深层土壤监测点，单元内部或周边还应布设至少1个表层土壤监测点，具体位置及数量可根据单元大小或单元内重点场所或重点设施设备的数量及分布等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监测点原则上应布设在土壤裸露处，并兼顾考虑设置在雨水易于汇流和积聚的区域，污染途径包含扬散的单元还应结合污染物主要沉降位置确定点位。

(2) 采样深度

①深层土壤：深层土壤监测点采样深度应略低于其对应的隐蔽性重点设施设备底部与土壤接触面。下游50m范围内设有地下水监测井并按照本标准要求开展地下水监测的单元可不布设深层土壤监测点。

②表层土壤：表层土壤监测点采样深度应为0~0.5m。单元内部及周边20m范围内地面已全部采取无缝硬化或其他有效防渗措施，无裸露土壤的，可不布设表层土壤监测点，但应在监测报告中提供相应的影像记录并予以说明。

6.1.1.5 地下水监测井

(1) 对照点企业原则上应布设至少1个地下水对照点。对照点布设在企业用地地下水流向上游处，与污染物监测井设置在同一含水层，并应尽量保证不受自行监测企业生产过程影响。

临近河流、湖泊和海洋等地下水流向可能发生季节性变化的区域可根据流向变化适当增加对照点数量。

(2) 监测井位置及数量

每个重点单元对应的地下水监测井不应少于 1 个。每个企业地下水监测井（含对照点）总数原则上不应少于 3 个，且尽量避免在同一直线上。

应根据重点单元内重点场所或重点设施设备的数量及分布确定该单元对应地下水监测井的位置和数量，监测井应布设在污染物运移路径的下游方向，原则上井的位置和数量应能捕捉到该单元内所有重点场所或重点设施设备可能产生的地下水污染。

地面已采取了符合 HJ 610 和 HJ 964 相关防渗技术要求的重点场所或重点设施设备可适当减少其所在单元内监测井数量，但不得少于 1 个监测井。

企业或邻近区域内现有的地下水监测井，如果符合本标准及 HJ 164 的筛选要求，可以作为地下水对照点或污染物监测井。

监测井不宜变动，尽量保证地下水监测数据的连续性。

6.1.2、具体布点情况

经识别，企业重点监测单元为 5 个，按照 6.2.1 布设原则，经现场踏勘，企业内共布设 5 个土壤点位，3 个地下水点位，企业外布设 1 个土壤对照点和 1 个地下水对照点。地块内外共 4 口地下水监测井。

相应监测点/监测井的布设位置详见图 6.1，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点位详见表 6-1 和表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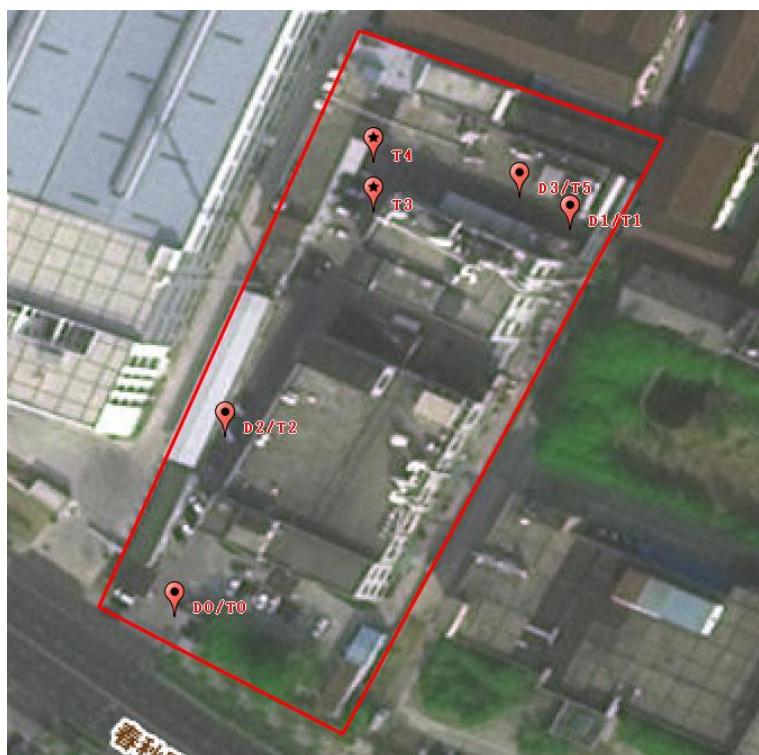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布设位置

表 6-1 土壤监测点位情况一览表

点位编号	经度 (°E)	纬度 (°N)	取样范围	采样深度 (m)
T1	120.524727668	31.437694577	表层	0.2
T2	120.523904466	31.437199953	表层	0.2
T3	120.524259392	31.437737692	表层	0.2
T4	120.524259392	31.437854368	表层	0.2
T5	120.524608546	31.437772605	表层	0.2
T0	120.523785108	31.436772141	表层	0.2

表 6-2 地下水采样点情况一览表

点位编号	经度 (°E)	纬度 (°N)	建井深度 (m)
D1	120.524727668	31.437694577	6
D2	120.523904466	31.437199953	6
D3	120.524608546	31.437772605	6
D0	120.523785108	31.436772141	6

6.2 各点位布设原因

表6.2-1 土壤及地下水点位布设原因

监测点位	所在区域	土壤样	布点原因
T0 、 D0	厂区南侧空地	土壤表层样	背景对照点
T1、D1	污水处理站	土壤表层样	监测污水处理站有无污染可能
D3、T5	化学仓仓库	土壤表层样	监测仓库有无污染可能
T4	危废仓库	土壤表层样	监测仓库有无污染可能
T3	生产车间	土壤表层样	监测生产车间有无污染可能
T2、D2	生产车间	土壤表层样	监测生产车间有无污染可能

6.3、各点位监测指标及选取原因

6.3.1 监测指标选取原则

参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

5.3.1 监测指标识别原则，关注污染物识别原则及选取如下：

（1）初次监测

原则上所有土壤监测点的监测指标至少应包括 GB36600 表 1 基本项目，地下水监测井的监测指标至少应包括 GB/T14848 表 1 规指标（微生物指标、放射性指标除外）。

企业内任何重点单元涉及上述范围外的关注污染物，应根据其土壤或地下水

的污染特性，将其纳入企业内所有土壤或地下水监测点的初次监测指标。

关注污染物一般包括：

- ①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确定的土壤和地下水特征因子；
- ②排污许可证等相关管理规定或企业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中可能对土壤或地下水产生影响的污染物指标；
- ③企业生产过程的原辅用料、生产工艺、中间及最终产品中可能对土壤或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已纳入有毒有害或优先控制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指标或其他有毒污染物指标；
- ④上述污染物在土壤或地下水中转化或降解产生的污染物；
- ⑤涉及 HJ 164 附录 F 对应行业的特征项目（仅限地下水监测）。

（2）后续监测

后续监测按照重点单元确定监测指标，每个重点单元对应的监测指标至少应包括：

- ①该重点单元对应的任一土壤监测点或地下水监测井在前期监测中曾超标的污染物，超标的判定参见指南，受地质背景等因素影响造成超标的指标可不监测；
- ②该重点单元涉及的所有关注污染物。

6.3.2 监测频次确定原则

自行监测的最低监测频次按照表 6-3 的要求执行。

表 6-3 自行监测的最低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频次
土壤	表层土壤	年
	深层土壤	3 年
地下水	一类单元	半年（季度 ^a ）
	二类单元	年（半年 ^a ）

注 1：初次监测应包括所有监测对象。

注 2：应选取每年中相对固定的时间段采样。地下水流向可能发生季节性变化的区域应选取每年中地下水流向不同的时间段分别采样。

^a 适用于周边 1km 范围内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区的企业。地下水环境敏感区定义参见 HJ610。

6.3.3 监测指标

自行监测土壤和地下水测试项目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考虑，综合选取，一是《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中

的相关要求，二是《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基本测试项目，三是本地块特征污染物。

根据企业的原辅料、生产工艺、三废排放，结合企业特征污染物对应信息（见表 5.3-1）确定各点位检测因子如下，详见表 6-4。

表 6-4 土壤与地下水监测项目

类型	点位	检测项目
土壤监测	T0-T5	pH 值、六价铬、铅、镉、铜、镍、汞、砷、锡、锌、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地下水监测	D0-D3	pH 值、浊度、色度、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氟化物、氯化物、硫化物、碘化物、硫酸盐、铁量、锰量、铜量、锌量、铝量、钠量、镉量、铅量、镍量、汞、砷、硒、可萃取性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六价铬量、四氯化碳、三氯甲烷、苯、甲苯、氯甲烷、磷酸盐、锡

7、样品采集、保存、流转与制备

7.1、现场采样位置、数量和深度

7.1.1 土壤

依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企业2024年自行监测共在地块内布设了5个土壤点位，地块外布设1个土壤对照点，监测频次为1次。各点位采样位置、数量、深度见表6-1。

7.1.1 地下水

依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地下水非环境敏感区的企业，监测频次一类单元半年1次，二类单元每年1次。企业位于苏州市相城区街道，为地下水非环境敏感区的企业，因此本次自行监测共在地块内布设了3地下水井点位，地块外布设1个地下水对照点，监测频次为一类单元1次（下半年），二类单元1次。根据场地内水文情况，各点位采样位置、数量、深度见表6-2。

7.2 采样方法及程序

7.2.1 土壤

土壤样品采集方法参照《建筑工程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和《地块土壤和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执行。

参考《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原则上每个采样点位至少在3个不同深度采集土壤样品，其中，送检土壤样品应考虑以下几个要求：

（1）表层0cm~50cm处；

（2）存在污染痕迹或现场快速检测设备识别污染相对较重；

（3）若钻探至地下水位时，原则上应在水位线附近50cm范围内和地下水含水层中各采集一个土壤样品；

（4）当土层特性垂向变异较大、地层厚度较大或存在明显杂填区域时，可适当增加送检土壤样品。

土壤样品采集的总体要求如下：

a.土壤样品装样过程中，防止土壤扰动、发热，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挥发损失，采用直压式钻探法钻探；

b.在土壤样品采集过程中应尽量减少对样品的扰动，禁止对样品进行均质化

处理，不得采集混合样；

c.当采集用于测定不同类型污染物的土壤样品时，应优先采集用于测定挥发性有机物的土壤样品；

d.使用非扰动采样器（一次性塑料注射器）采集土壤样品。若使用一次性塑料注射器采集土壤样品，针筒部分的直径应能够伸入 40mL 土壤样品瓶（具聚四氟乙烯-硅胶衬垫螺旋盖的 40mL 棕色玻璃瓶、60mL 棕色广口玻璃瓶或大于 60mL 其他规格的玻璃瓶）的颈部。针筒末端的注射器部分在采样之前应切断。若使用不锈钢专用采样器，采样器需配有助推器，可将土壤推入样品瓶中。不应使用同一非扰动采样器采集不同采样点位或深度的土壤样品；

e.如直接从原状取土器（直压式取土器）中采集土壤样品，应刮除原状取土器中土芯表面约 2cm 的土壤（直压式取土器除外），在新露出的土芯表面采集样品；如原状取土器中的土芯已经转移至垫层，应尽快采集土芯中的非扰动部分；

f.在 40mL 土壤样品瓶中预先加入 5mL 或 10mL 甲醇（农药残留分析纯级），以能够使土壤样品全部浸没于甲醇中的用量为准，称重（精确到 0.01g）后，带到现场。采集约 5g 土壤样品，立即转移至土壤样品瓶中。土壤样品转移至土壤样品瓶过程中应避免瓶中的甲醇溅出，转至土壤样品瓶后应快速清除掉瓶口螺纹处黏附的土壤，拧紧瓶盖，清除土壤样品瓶外表面 上黏附的土壤；

g.用 60mL 土壤样品瓶（或大于 60mL 其他规格的样品瓶）另外采集一份土壤样品，用于测定土壤中干物质的含量；

h.尽量减少土壤样品在空气中的暴露时间，且尽量将容器装满（消除样品顶空）。土壤样品采集完成后，要做好现场记录，记录内容主要包括样品名称和编号、气象条件、采样时间、采样位置、采样深度、样品质地、样品的颜色和气味、现场检测结果以及采样人员等。所有样品采集后及时放入装有冷冻蓝冰的低温保温箱中，并及时送至实验室进行分析。在样品运送过程中，要确保保温箱能满足样品对低温的要求。

按照不同方法进行挥发性有机物(VOCs)样品、半挥发性有机物(SVOCs)样品和重金属样品 的采集。具体工作方法及要求如下：

VOCs 样品采集：采集 VOCs 土壤样品时，用 VOCs 手持管采集非扰动样品，装于预先放有 10mL 甲醇溶剂的 40mL 棕色玻璃瓶中，用聚四氟乙烯密封垫瓶盖盖紧，再用聚四氟乙烯膜密封。

SVOCs 样品采集：采集 SVOCs 土壤样品时，用 SVOCs 手持管采集非扰动样

品，装于预

先放有 10mL 甲醇溶剂的 40mL 棕色玻璃瓶中，用聚四氟乙烯密封垫瓶盖盖紧，再用聚四氟乙烯膜密封。

重金属样品采集：采集原状土壤样品，装于 250mL 广口玻璃瓶中，盖好瓶盖并用密封带密封瓶口。

样品采集完成后，将剩余土壤回填至钻孔，并插上醒目标志物，以示该点位样品采集工作完毕。

样品初筛：使用光离子化检测仪（PID）对土壤 VOCs 进行快速检测，使用 X 射线荧光光谱仪（XRF）对土壤重金属进行快速检测，根据现场快速检测结果辅助筛选送检土壤样品。

7.2.2 地下水

地下水点位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监测井建设

本次采样涉及的地下水监测井全部利用企业原有井，故不涉及监测井建井。

（2）洗井

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现场采样人员于 2023 年 9 月 01 号开展采样前的洗井，目的是清除井内土壤颗粒物对样品水质质量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取样前的洗井在建井洗井完成 24h 后进行，每次洗井抽出的水量达到井管内贮水量的 3~5 倍；

②待监测井内的水体干净或地下水水质分析仪监测结果显示水质指标达到稳定（浊度小于或等于 10NTU，当大于 10NTU 时结束洗井需要满足以下条件：浊度连续三次测定的变化在 10% 以内；电导率连续三次测定的变化在 10% 以内；pH 连续三次测定的变化在±0.1 以内）至少稳定 24h 后开始采集地下水样品。

（3）地下水样品采集

地下水样品采集参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执行。地下水样品采集在洗井完成后 24~48h 后进行。进行地下水样品采集前需进行洗井，洗井的目的是确保采集的水样可以代表周边含水层中的地下水，防止因井体中地下水长期处于顶空状态下发生变化。

样品采集前，利用贝勒管进行人工洗井。将贝勒管缓慢放入水井内，直至完全浸入水体中，之后缓慢、匀速地提出井管，将贝勒管中的水样倒入水桶，估算洗井水量，直至达到 3 倍井体积的水量。在现场使用便携式水质测定仪，每间隔

5~15 分钟后测定出水水质，直至至少 3 项检测指标连续三次测定的变化达到稳定标准。其量测值之偏差范围如下：

- ①pH: ± 0.1 以内
- ②温度: $\pm 0.5^{\circ}\text{C}$ 以内
- ③电导率: $\pm 10\%$ 以内
- ④氧化还原电位: $\pm 10\text{mV}$ 以内，或在 $\pm 10\%$ 以内
- ⑤溶解氧: $\pm 0.3\text{mg/L}$ 以内，或在 $\pm 10\%$ 以内
- ⑥浊度: $\leq 10\text{NTU}$ ，或在 $\pm 10\%$ 以内。

洗井完成后，所有的地下水样品采样均采用一次性贝勒管进行采集并做到一井一管，防止交叉污染。每个地下水点位采集 1 组地下水样品。地下水样品采集时，将采集的地下水样品按照不同检测目标和要求分别将对应的样品瓶装满。现场人员及时填写采样记录表（主要内容包括：样品名称和编号、气象条件、采样时间、位置、深度、样品颜色、气味和质地等），并将样品瓶贴上标签，注明样品编号、日期、采样人等信息。样品采集完成后在 4°C 以下的低温环境中保存。

7.3 样品保存、流转与制备

7.3.1 样品保存

项目工作组特设置专人负责样品管理，负责所有样品整理、统计、包装及运输。样品的记录、保存及运输过程如下：

(1) 现场采集的样品装入由实验室提供的标准取样容器中后，对采样日期、采样地点等进行记录并在容器标签及容器盖上分别用无二甲苯等挥发性化学品的记号笔进行标识并确保拧紧容器盖。

(2) 标识后的样品立即存放在现场装有适量蓝冰的低温保存箱中。低温保存箱在使用前均需经仔细检查，确保其无破损，且密封性较好。低温保存箱中的样品随后转移储存在冰箱中低温保存。冰箱保持恒温 4°C ，每天至少两次检查现场冰箱的工作状态并与现场记录核对样品。

(3) 准备样品采集与送检联单，将封装好的样品箱在最短的时间内送往实验室，确保样品的安全到达。

7.3.2 样品流转

(1) 现场采样链

作为样品链的起点，现场采样链由现场采样人员负责，直至样品转移至样品标识记录人员，此过程中样品的转移次数少。

(2) 样品标识链

样品标识链，所有由现场采样人员转移的样品需进行标识记录，标识中包括如下信息：项目名称/编号，钻探点位编号，样品编号，样品形态（土壤、地下水等），采样日期。

(3) 样品保存运输链

样品保存递送链：送检联单是与实验室针对分析项目等内容进行正式交流的文件，将随样品一同递交实验室。任何样品都随送检联单正本递交实验室，现场工程师保存副本一份。样品递交实验室进行分析前，项目工作组将完成标准的样品送检联单。送检联单中包括如下关键内容：项目名称，样品编号，采样时间，样品状态（灰渣、土壤、地下水等），分析指标，样品保存方法，质量控制要求，要求的分析方法，分析时间要求，编写人员签字及递送时间，实验室接受时间及人员签字。

(4) 样品接收链

实验室收到样品后，由实验室接收样品人员在送检联单上记录接收时样品状态，实验室核实送检联单信息是否与样品标识相符；

- ①确认相符后，实验室根据依据其自身要求保存样品；
- ②依据预处理、分析、数据检验、数据报告的顺序进行工作并记录；
- ③分析人员对样品负责直至样品返回收样人员；
- ④分析及实验室 QA/QC 工作结束后，样品依据项目工作组要求保存。

在整个链责任管理过程中，由样品管理员负责监督整个过程完整性和严密性，并向现场质量控制人员报告，现场质量控制人员对整个过程进行审核。

8. 监测结果分析

8.1 土壤监测结果分析

8.1.1 分析方法

土壤检测的分析方法见下表 8.1-1 所示。

表 8.1-1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六价铬	土壤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铜、铅、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苯胺	土壤 苯胺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SZKX ZYZD334-2021 1/0
	石油烃 (C10-C40)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备注	“*”表示非计量认证项目；分析结果由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提供（CMA 证书编号：221012340348）；报告编号：2025 新锐（固）字第（S14549）号。	

8.1.2 各点位监测结果

苏州菲利达铜业有限公司各点位采集土壤的检测数据汇总如下表 8.1-2 所示。

表 8.1-2 土壤检测数据汇总

检测因子	单位	检出限	最小值	最大值	对照点	标准限值
常规(1 种)						

苏州菲利达铜业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

pH 值	无量纲	/	7.75	7.89	7.72	/
重金属 (7 种) 单位: mg/kg						
砷	mg/kg	0.4	5.64	7.15	8.96	60
镉	mg/kg	0.6	0.06	0.09	0.07	65
六价铬	mg/kg	0.5	ND	ND	ND	5.7
铜	mg/kg	0.6	29	164	160	18000
铅	mg/kg	2	26	42	24	800
汞	mg/kg	0.002	0.047	0.105	0.066	38
镍	mg/kg	1	28	242	226	900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 27 种)						
本次调查地块内采集的土壤样品中所有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均未检出(ND)						
半挥发性有机物 (SVOCs , 11 种)						
本次调查地块内采集的土壤样品中所有半挥发性有机物 (SVOCs) 均未检出(ND)						
其他						
石油烃 (C10-C40)	mg/kg	6	93	452	452	4500
锡	mg/kg	/	403	513	530	/

8.1.3 监测结果分析

(1) pH

本次调查地块内采集的土壤样品 pH 值范围在 7.75~7.89 之间。《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 36600-2018) 中未制定土壤 pH 值的评价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 (试行)》(HJ964-2018) 附录D 可知, 土壤无酸化或碱化。

(2) 重金属

本次调查对地块内所有样品土壤进行了重金属含量分析。根据检测结果进行数据统计, 本次调查的土壤样品中各类重金属含量与对照点中相应的重金属含量均较为接近。经与相应环境标准对比分析, 本次调查采集的土壤样品中六价铬、 砷、 汞、 铜、 镍、 镉、 铅均低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筛选

值（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3）挥发性有机物

本次调查地块内采集的土壤样品中挥发性有机物（VOC_s）均显示未检出。

（4）半挥发性有机物

本次调查地块内采集的土壤样品中半挥发性有机物（SVOC_s）均显示未检出。

（5）石油烃（C₁₀-C₄₀）

本次调查对地块内所有样品土壤进行了石油烃含量分析。根据检测结果进行数据统计，本次调查的土壤样品中石油烃的含量均低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8.2 地下水监测结果分析

8.2.1 分析方法

地下水检测的分析方法见下表 8.2-1 所示。

表 8.2-1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地下水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 部分：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氟化物、磷酸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铁量、锰量、铝量、钠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2 部分：钙、镁、钾、钠、铝、铁、锶、钡和锰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DZ/T
	铜量、锌量、铅量、镉量、镍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2 部分：铜、铅、锌、镉、锰、铬、镍、钴、钒、锡、铍及钛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8 部分：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1987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2 部分：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汞、砷、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六价铬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可萃取性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水质 可萃取性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894-2017
三氯甲烷、四氯化碳、 苯、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氯甲烷	水质 氯甲烷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SZKX ZYZD166-2022 1/0
锡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8.2.2 各点位监测结果

苏州菲利达铜业有限公司各点位采集的地下水样品分析结果汇总如表 8.2-2 所示。

表 8.2-2 地下水样品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因子	单位	最小值	最大值	对照点	标准限值
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毒理学指标（25 项）					
pH 值	无量纲	6.7	8.0	7.4	5.5≤pH<6.5 8.5≤pH≤9.0
铁	mg/L	ND	ND	ND	2
锰	mg/L	0.002	0.046	0.046	1.5
锌	ug/L	1.00	8.32	1.37	5000
铝	mg/L	0.008	0.009	0.008	0.5
硒	ug/L	ND	ND	ND	100
钠	mg/L	16.2	49.6	41.9	400
色	度	4	4	4	25
臭和味	/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无
浊度 (NTU)	NTU	6.4	7.3	6.2	10

苏州菲利达铜业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

肉眼可见物	/	无悬浮颗粒物	无悬浮颗粒物	无悬浮颗粒物	无
氰化物	mg/L	ND	ND	ND	0.1
总硬度	mg/L	124	404	200	6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24	783	468	2000
耗氧量	mg/L	1.8	4.0	1.1	10
硫酸盐	mg/L	63	131	104	350
氨氮	mg/L	0.031	0.212	0.034	1.5
硝酸盐氮	mg/L	0.132	0.808	1.09	30
亚硝酸盐氮	mg/L	0.004	0.007	0.025	4.8
氯化物(Cl ⁻)	mg/L	19.0	105	47.4	350
挥发酚	mg/L	0.0005	0.0008	0.0008	0.01
氟化物	mg/L	0.478	1.49	0.631	2.0
碘化物	mg/L	0.050	0.199	0.056	0.50
硫化物	mg/L	ND	ND	ND	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0.3

重金属(7种)

砷	ug/L	0.9	11.1	1.0	50
镉	ug/L	ND	ND	ND	10
镍	ug/L	0.8	1.38	0.41	100
铜	ug/L	0.87	1.56	0.19	1500
铅	ug/L	0.38	0.38	ND	100
汞	ug/L	ND	ND	ND	2
六价铬	mg/L	ND	ND	ND	0.1

其他

石油烃 (C10-C40)	mg/L	0.07	0.11	0.08	1.2
磷酸盐	mg/L	ND	ND	ND	/
锡	mg/L	ND	ND	ND	/
氯甲烷	ug/L	ND	ND	ND	/
苯	ug/L	ND	ND	ND	1400
甲苯	ug/L	ND	ND	ND	1400
三氯甲烷	ug/L	ND	ND	ND	300
四氯化碳	ug/L	ND	ND	ND	50
锌	ug/L	1.00	8.32	1.37	5000

8.2.3 监测结果分析

(1) pH

本次调查的地下水样品pH 值分布在 6.7~8.0 之间，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限值范围内。

(2) 重金属

本次调查分析了地下水中的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7 种重金属，除部分未检出，其余所有检出值均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 类限值范围内。

(3) 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毒理学指标（25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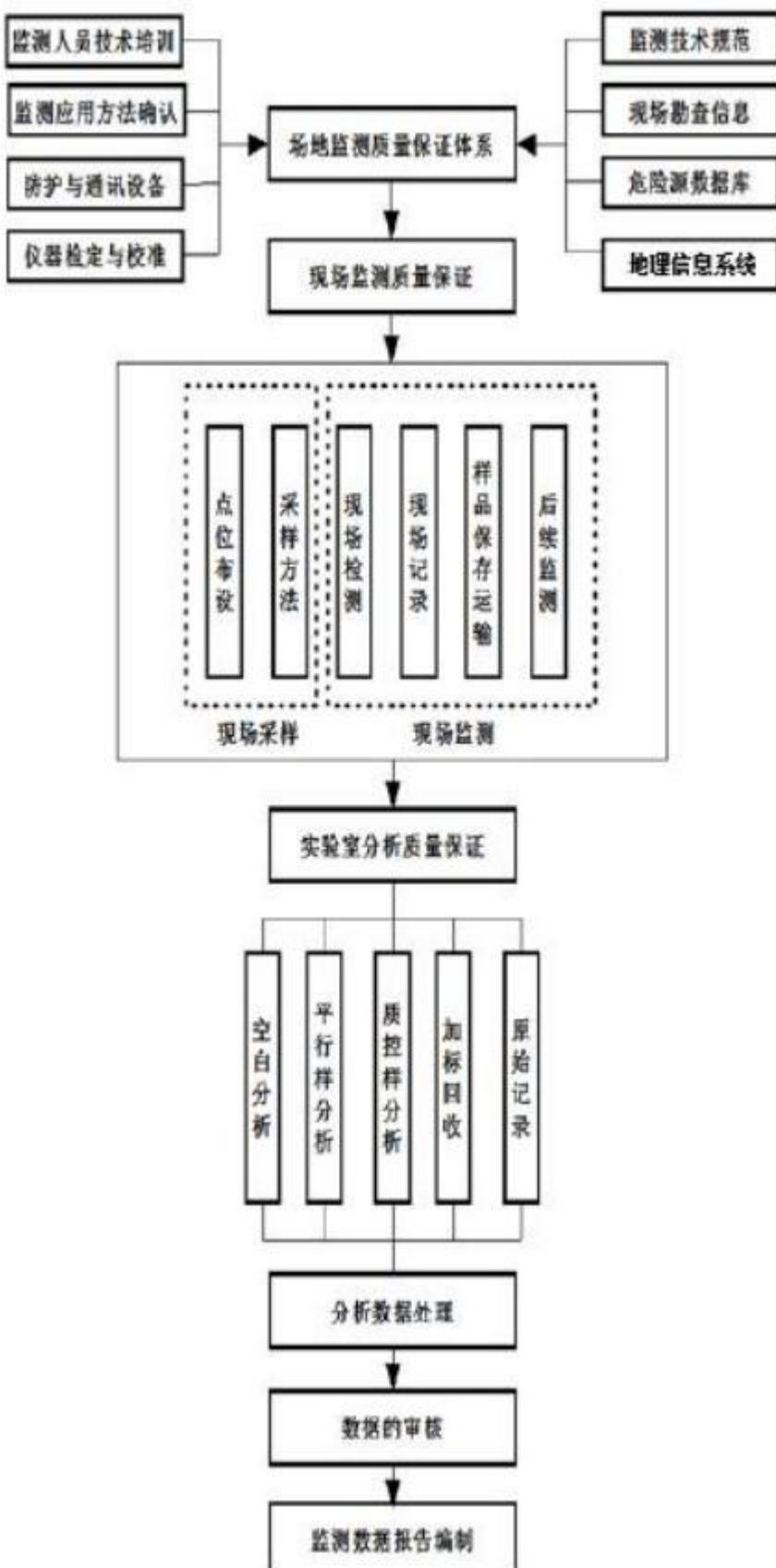
本次调查分析了地下水中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毒理学指标，检出值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限值。

(4) 其他指标（石油烃、苯、甲苯、三氯甲烷、四氯化碳、锌）

本次调查分析了地下水石油烃检出值符合《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3 月）标准值，苯、甲苯、三氯甲烷、四氯化碳、锌均未检出，且检出限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 类限值。

9、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9.1 自行监测质量体系



9.2 监测方案制定的质量保证与控制

监测方案制定的质量保证与控制详见下表9.2-1。

表 9.2-1 质量控制人员及职责

方案质量 控制阶段	职责	要点	注意事项
自审	对方案进行自审	1 重点设施及区域识别是否充分; 2 测试项目选取依据是否充分; 3 监测点/监测井的位置、数量和深度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内审	对方案进行内审	1 监测点/监测井的位置是否明确,布点位置的定理由是否合理。 2 监测点是否经过现场确认。 3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的选取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4 测试项目的分析方法是否明确,检出限满足要求。 5 土壤和地下水测试项目分类及样品采集保存流转安排是否明确。 6 现场安全防护是否有针对性。	重点关注地块企业信息、点位布设,确保方案满足规定要求

9.3 样品采集、保存、流转、制备与分析的质量保证与控制

9.3.1 现场采集、保存的质量保证措施

(1) 一般规定

在采样过程中,采样人员应佩戴丁腈一次性手套,一个样品要求使用一副手套。地下水采样过程中使用干净的、可丢弃的一次性地下水采样器。在样品收集完毕后,即刻填写样品运送清单。在采样现场对土壤和地下水样品容器进行标注,标注内容包括日期、监测井编号、项目名称、采集时间以及所需分析的参数,同时填写样品流转单。采样人员还需填写记录单,记录单填写规范、详实,包含土壤深度、气味、质地、地下水颜色等,以便为分析工作提供依据。

(2) 设备的矫正与清洗

所有取样设备事先都进行了清洗,在采样点位变动时,再一次进行清洗。设备清洗程序为人工去除设备上的积土后,用蒸馏水擦洗,再用蒸馏水冲洗干净并擦干。地下水监测井安装后,严格进行疏浚洗井,每一口监测井的洗井使用一只专用采样贝勒管,每一口监测井样品采集使用的一次性硅胶管及时更换。所有现场使用的采样瓶在使用以前都进行水洗、酸洗和去离子水润洗,并进行常温烘干后使用。

(3) 样品的处理和保存

所有样品瓶仅在临采样前打开，采样后立即按原样封号瓶盖，尽量缩短样品瓶的开放时间。现场样品采集及样品处理全部进行避光处理，样品处理迅速，防止样品中的 VOCs 挥发溢出。土壤样品处理过程均在彩条布上进行，并避免交叉污染。

对于地下水样品，为了避免污染和交叉污染，在地下水采集期间，采样工具将被严格分开或清洗。根据检测因子样品保存需要，实验室在样品瓶准备时，会在采集瓶中添加好保存剂，确保样品在保存和运输过程中不会发生化学、生物和物理性变化。

9.3.1 现场流转的质量保证措施

(1) 装运前核对

在采样现场样品必须逐件与样品登记表、样品标签和采样记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分类装箱。

(2) 运输的防损

运输过程中严防样品的损失、混淆和玷污，对光敏感的样品进行避光外包装。

(3) 样品的交接

由专业人士将样品送至实验室，送样者和接样者双方同时清点核实样品，并在样品交接单上签字确认，样品交接单由双方各存一份备查。

9.3.2 实验室制备与分析的质量保证措施

(1) 实验室的质量控制

检测单位获得 CMA 认证。本次调查中，土壤和地下水的分析工作由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拥有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符合实验室分析工作的条件和相应资质要求。

实验室每年根据年度内部质量控制计划，采用方法比对、仪器比对、人员比对、实验室间比对、留样复测等一系列质量控制手段进行质量控制，并且对各项质量活动的结果进行评估。

(2) 数据分析的质量控制方法

除现场平行样和运输空白样外，实验室还有一套内部质控要求，这些实验室质控样品包括：方法空白，空白加标/空白加标平行，基体加标/基体加标平行的测分析对检测质量进行控制。每分析 20 个样品，应测定一次校准曲线中间浓度点。一般要求无机项目的相对偏差应控制在 10% 以内，有机项目的相对偏差应控制在 20%

以内；当分析测试方法有相关规定时，优先执行分析测试方法的规定。超过规定范围时需要查明原因，重新绘制校准曲线，并重新分析测试该批次全部样品。

（3）质量控制各项指标的评价

所有空白结果数据均小于最低方法检出限；有机污染物分析方法的准确度采用空白加标（LCS）回收的方法进行考察，每20个样品要做一个实验室空白加标，加标浓度控制在检出限5-10倍，要求大部分组分及标记化合物的加标回收率应在70-130%之间，实测过程中，通过进行样品基体加标和实验室空白加标的回收率来检查测定准确度，大部分组分及标记化合物的加标回收率应在65-130%之间；通过样品平行样测试和基体加标平行样测试来监控样品检测结果的精密度。

样品浓度在三倍检出限以内者的相对偏差≤50%，样品浓度在三倍检出限以上者的相对偏差≤30%。

（4）分析测定时间控制

对于地下水样品中，pH、六价铬等保存时间较短的项目，实验室会在样品到样后的24小时内完成检测工作；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会在样品到样后的24小时内完成样品预处理工作；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会在样品到样后的48小时内完成样品的预处理工作。土壤样品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会在样品到样后的24小时内完成样品预处理工作；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会在样品到样后的48小时内完成样品的预处理工作。

（5）现场平行样

除实验室质控平行双样外，每批样品在现场每个项目分析时均需做10%现场平行样品，由质控员在采样现场编入暗码平行样，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误差在允许误差范围之内为合格。

10、结论与措施

10.1 结论

(1) 土壤监测结论

地块共布设了 5 个土壤点，送检了 5 个土壤样品，检测结果显示：地块 pH 值范围为 7.75~7.89，对照点 pH 值 7.72，与对照点相比，地块内所有点位无酸化或碱化。本次自行监测地块共计送检 5 个表层土壤样品，土壤重金属检测指标包括：铜、镍、铬（六价）、砷、铅、汞、镉、锌。送检样品中所有检出因子以及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出浓度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本次土壤送检的所有样品中挥发性有机物（VOC）、半挥发性有机物（SVOC）均未检出，检出限未超出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所有检出浓度与对照点相比，无较大差别，后续应着重关注走势。

(2) 地下水监测结论

地块共计布设了 4 口地下水监测井，采集并送检了 4 个地下水样品，检测结果显示：地块内地下水 pH 值范围 6.7-8.0，样品性质呈中性，对照点值为 7.4，与对照点相比无明显差异；地下水重金属检测指标包括：镍、锰、铜、钠、砷、铁、铬（六价）、汞、锌、铝、硒、镉、铅、锌、锡。检测结果表明，所有点位重金属检出指标均未超出IV类水浓度限值，石油烃（C₁₀-C₄₀）均有检出，检出值符合《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3 月）标准值。

所有点位本次地块内地下水样品对《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35 项进行检测，除上述 pH 值和重金属外其他所有常规指标均符合IV类水质要求。

10.2 企业针对监测结果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原因

为进一步减少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隐患，对本次自行监测所识别出的重点区域及重点设施，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1)对于各重点区域内的设备及重点设施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防止跑冒 滴漏的发生，如产生事故时应有专业人员和设备进行应对，以防止污染物扩散、 渗入土壤或地下水造成污染。

(2) 加强厂区内重点区域及重点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制定安全有效的预防及应急处置方案, 做好相应防范措施, 避免未来对地块造成污染。

(3) 如发现土壤及地下水有疑似污染的现象, 可通过调查采样和分析检测进行确认, 判断污染物种类、浓度、空间分布等, 采取进一步防治措施。另外应做好相应的环境应急预案, 如遇突发环境问题, 应当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汇报。